

盤檢討，迄今都未見檢討結果。

陳副局長益興：

這要審慎考慮教育之……

藍議員美津：

一定要先橫向溝通。

主席：

我們做個附帶決議：對已被列為學校用地之公共設施部分，請市府有關單位重新檢討開闢之必要性。

周議員柏雅：

大家的意見都很好，可是在場人數已經不夠了。

主席：

好，今天會議就此結束，明天從民族國中、信義、新生、義方等校開始。

林議員弈華：

我的附帶決議呢？

主席：

明天一起討論。今天會議就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九分至元月十九日凌晨一時三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李銀來 柯景昇 陳進棋 藍美津 陳惠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四卷 第十六期

吳世正 陳政忠 蔣乃辛 葉信義 厲耿桂芳
陳嘉銘 江蓋世 陳正德 陳耀輝 許富男 鄧家基
秦儷舫 王正德 陳碧峰 王浩 李建昌 許淵國
陳錦祥 陳秀惠 李彥秀 賴素如 羅宗勝 費鴻泰
李仁人 陳義洲 黃珊珊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晉章
周柏雅 顏聖冠 高建智 魏憶龍 楊實秋 蔡秋鳳
林奕華 龐建國 段宜康 陳玉梅 陳永德 陳淑華
王博昱 鍾小平 計四十九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鏘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程國文代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燦雲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本會：

秘書長：蘇正茂代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主席：吳議長碧珠

費副議長鴻泰（元月十八日二十時四十一分至元月十八日二十二時九分）

總 紀 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蘇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五四案

案由：建請市府對「街道家具」設置管理擬具體方案，如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其契約超過十年者，應送會審議，以符法制。

發言議員：陳淑華

議決：送市府辦理。

二、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攔部分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淑華、陳正德、鄧家基、蔣乃辛

柯景昇、謝英美、林晉章、林奕華、羅宗勝

教育局陳副局長益興說明

教育局王主任碧珠說明

教育局施帳務檢查員榮亮說明

信義國小莊邱校長英平說明

義方國小李校長田政說明

周柏雅議員提議：教育局業務成本與費用但書2.修正為「請教

育局落實執行於九十二年配合龍門國中設校招生，將金華國中改設為完全中學。」

主席就該項但書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五位，贊成議員二十三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業務成本與費用：

(1)但書1.冊除：P129 其他—資訊與教育雜誌分攤

款原列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但書2.照審查意見通過。

(3)附帶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本期短絀：照審查意見通過。

3.資金運用：照審查意見通過。

4.增列附帶決議：

(1) 請市府有關單位針對本市學校預定地重新檢討，對已無開闢需求或無法開闢者，請都市發展局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以促進土地利用。

(2) 福安國中自七十六年起即爭取興建活動中心及游泳池，但囿於都市計畫未訂，無法指定建築線，嚴重影響學生活動空間及就讀品質，請教育局會同發展局、工務局、地政處等相關單位就社子島開發時程做通盤檢討，如短期內無法定案，應以建校模式專案簽報指定建築線，以利活動中心及游泳池之興建，並維學生權益。

(3) 教育局應修正台北市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使完全中學增置國中部教務組，以利九年一貫課程之順利實施。

(二) 民族國中，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信義國小：

1. 增列附帶決議：請政風處針對台北市立信義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之招標及工程施工、監工是否有違失澈底調查，並將結果函復本會。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新生國小，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義方國小，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

公車處蘇處長崇昆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說明

周柏雅議員提議：p27 補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三節慰問金四、三五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主席就該二項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五位，贊成議員二十二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許富男、羅宗勝、李彥秀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說明

捷運公司運務部陳經理強說明

捷運公司維修部譚經理國光說明

周柏雅議員提議：p27 三節慰問金一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主席就「p27 三節慰問金一八、〇〇〇元及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劃型(p176)交通及運輸設備電聯車原列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五位，贊成議員二十二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一)新聞聯繫相關費用二三〇、四八〇元，刪減一一五、二四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

發言議員：陳淑華、羅宗勝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鏐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發言議員：羅宗勝、陳秀惠、羅宗勝、陳淑華

停車管理處鄭處長佳良說明

停車管理處郭科長梅芬說明

停車管理處文科長浩華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說明

停車管理處林科長炎成說明

停車管理處鄭主任碧珊說明

議決：一、業務外收入：附帶決議修正為：「租用電子式計時收費器違約逾期之罰款，於舊約到期新訂契約時應予調

高」。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發言議員：羅宗勝

捷運工程局局長良鏘說明

議決：一、但書修正為：「下會期前需將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送本會審議預算始得動支」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

衛生局主管

各醫療院所共同部分：

一、三節慰問金七、三〇八、〇〇〇元。

二、常年學術團體會費一三、九二三、七〇〇元。
三、餘紕撥補解繳市庫原列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發言議員：林晉章、蔣乃辛、羅宗勝、陳淑華

林晉章議員提議以上三項預算照案通過。

主席就「三節慰問金七、三〇八、〇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八位，贊成議員十五位，表決結果：否決。

主席就「三節慰問金七、三〇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八位，贊成議員二十一，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三節慰問金七、三〇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主席就「常年學術團體會費一三、九二三、七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九位，贊成議員十六位，表決結果：否決。

主席就「常年學術團體會費一三、九二三、七〇〇元，照案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九位，贊成議員二十一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常年學術團體會費一三、九二三、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主席就「餘紕撥補解繳市庫數原列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九位，贊成議員十五位，表決結果：否決。

主席就「餘紕撥補解繳市庫數原列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九位，贊成議員二十二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餘紕撥補解繳市庫數原列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照案通過。

各醫療院所（除共同部分外）：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

發言議員：魏憶龍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林晉章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說明

議決：一、增列附帶決議：下會期前需將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送本會審議。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住宅處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秦儷舫、林晉章、謝英美

國宅處王處長清海說明

國宅處朱科長希平說明

國宅處鄧科長玉霞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蔣乃辛

國宅處王處長清海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攔部分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攔部分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羅宗勝

動產質借處陳處長榮發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周柏雅議員提議：營業費用 p28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三六〇、

〇〇〇元、特別濟助金五四、〇〇〇元及

p4 貼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三、〇

四六、三〇六元，全數刪除。

主席就該三項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

主席三十四位，贊成議員二十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一、增列附帶決議：

(一) 動產質借處應於九十二年六月前依當舖業法第四條之規定完成單位之正名工作。

(二) 動產質借處應於九十二年六月前依法取得當舖業許

可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加入相關公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

周柏雅議員提議：p246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四、一三〇、〇

〇〇元、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三、六〇〇、

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主席就該二項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

主席三十五位，贊成議員二十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就「資金運用增加長期投資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二十六位，

贊成議員十五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林奕華、陳正德、陳淑華、陳秀惠、

陳永德、陳玉梅、謝英美、陳惠敏、陳錦祥、

羅宗勝、陳義洲、藍美津、蔣乃辛、江蓋世

交通管制工程處張處長哲揚說明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處長兆康說明

主席就「p19-20 信義計畫區腳踏車道路網興建工程照審查意

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五位，贊成議員

二十一，表決結果：通過。

主席就「p34-35 地政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五位，贊成議員十九位

，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1. 34P37-38 台北市信義行政中心內部空間暨大樓外觀改造計畫准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本期賸餘：照調整數通過。

(三)附帶決議二、改列爲委員會決議。

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暫攔部分(附帶決議)

發言議員：羅宗勝、陳玉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鏘說明

議決：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

(一)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附帶決議修正爲：「有關內湖線增加松山機場站編列

三〇〇、六九七、九五七元補償費原則予以支持但應

俟協調交通部民航局將機場圍牆退縮至被徵收之交通

用地(私地)範圍外，預算始得動支。」。

(二)第六項：機電系統工程處：附帶決議一修正爲：「本

案應採取國際標，並應依法辦理。」；附帶決議二、

三刪除。

五、審議市法規

第八〇九七案

修正「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六九案

制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正德、葉信義、林晉章、羅宗勝、

秦儷舫、段宜康、陳淑華、江蓋世、陳玉梅、

賴素如、謝英美、楊實秋、蔣乃辛、柯景昇、

吳世正、李銀來、龐建國、王正德、林奕華、
費鴻泰、藍美津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

(一)第二條修正爲：「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綜理本市客家事務」。

(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爲：「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修正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

作與交流等事項。」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爲：「第二組：掌理客家傳統文化

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

統民俗及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

事項。」

(四)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爲：「……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下

列人員組成之……」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

特別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

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四審議市法規

修正「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制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發言議員：周柏雅、蔣乃辛

議決：

(一)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二)餘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歡迎中華國粹內外丹功中強公園聯誼會一行三十五人來會參觀旁聽。

二、陳錦祥議員提延會動議。(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主席裁決：延會至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案、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暨

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完成審議再散會。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元月十八日

陳主任隆材：

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廿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議程確定。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廿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第四次會議紀錄有什麼需要補充或修正的意見？(無)予以確定。

陳議員淑華：

我昨天的提案第八一五四「街道家具」案，可否審議通過？

主席：

大家是否同意現在審議？(同意)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五四案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送市府辦理。

謝議員英美：

有關「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暨編制表」的修正案，上個會期在結束前我們已有所承諾，我請求針對這些戶籍員升等問題優先給予審議。台灣省、高雄市好幾年前就已升了七等以上了，這個法案對台北市四、五百位戶籍員的權益影

響很大。

周議員柏雅：

應按議程程序討論。

主席：

好，照議程。

謝議員英美：

這是提議，有無人附議？

主席：

這成了變更整個議程。

謝議員英美：

這些戶籍員的權益要重視，上次會期時我們已同意這次優先審議的。

主席：

今天有排法規案，等整個預算審完後再審這案子。

謝議員英美：

預算審完後拜託大家優先審議這案子，這個審完後再散會。

主席：

好。

王議員正德：

客家事務委員會排在它的後面也優先審議。

主席：

照程序來審。昨天教育審到資金運用，增列附帶決議：「請市府有關單位針對本市學校預定地重新檢討，對已無開闢需求或無法開闢者，請都市發展局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以促進土地利用。」

周議員柏雅：

有關資金運用第一項但書部分還沒討論完，除了剛才所宣讀的附帶決議外，但書中「……收購學校用地補償原列九億五千萬，照案通過。惟本項經費應優先償還永春高中、實踐國中、木柵國中及和平國小用地補償。尚有賸餘款再按比例償還其他負債。」這個我就看不懂，難道有所謂的排隊名單嗎？為何要優先償還所列四個學校的用地補償？還有哪些學校要我們編預算支付或償債的？沒讓我們全盤了解前不能通過這但書。

主席：

請副局長報告。

教育局陳副局長益興：

龍門國中還要償還五億三千八百多萬元；中崙高中九億六千萬；和平高中四億五千八百多萬元；等我會將詳細資料送您參考。

主席：

剩餘款按比例優先償還哪些？

陳副局長益興：

這些就是優先次序。

主席：

那就補送資料。

周議員柏雅：

這些用地補償多少？

陳副局長益興：

永春兩千多萬元，實踐國中地價款一億多元，木柵國中徵收補辦費用一億多元，我們會補送資料。

主席：

那就暫擱，補送資料。其他沒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什麼是遞延借項？

教育局王主任碧珠：

意思是使用年限的延長，比如物品本可使用十年，因為我們修理或其他方式使它延長為十五年。

主席：

就是固定資產與設備的使用年限延長。

周議員柏雅：

副局長幫我再解釋一下。

陳副局長益興：

學校的固定資產經維護修理之後，原使用年限假定是十年，可延續至十五年，這五年間原為固定資產，它有折舊攤銷情況發生時，就是遞延借項。

主席：

比如十萬元的電視機，使用五年，每年分攤兩萬元的折舊，若延為七年，多的錢就是遞延借項，這是會計中較專門的名詞。

周議員柏雅：

折舊因為年限增加，所以減少，可以這樣算嗎？

主席：

可以，否則尚可堪用報廢可惜，所以會計可以攤提處理。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算在哪種資產？

教育局施帳務檢查員榮亮：

遞延資產。舊有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還沒設立前原為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不提折舊與攤銷的。因改編附屬單位預算，依目前政府會計相關規定就要提折舊與攤銷。未來原單位預算舊有校舍

就改為貸款資產，貸款資產在相關的會計科目，就資產上是無法在帳上做擴充、改良的處理，所以目前會計是以遞延借項做為代表名稱。遞延借項用口語話來說就是，一個本可用十年的設備，經編列修理、維護費用五萬元，照理講應可延伸使用壽命，目前最高可攤提五年，等於也是一種資產，就會計科目來講屬遞延資產，負債科目屬遞延費用，分五年攤銷。

上次周議員質疑為何有短絀的問題，就是我們就固定資產以及其他的修建工程所提列的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所產生的非現金支出的短絀，這部分市政府沒有給我們現金補助的，不涉及現金支付，僅為帳面上的短絀而已。

周議員柏雅：

帳面上而非現金的短絀？

施帳務檢查員榮亮：

對，現金上是收支平衡的。

主席：

沒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要增列一個林奕華議員提的附帶決議：「教育局應修正台北市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使完全中學增置國中部教務組，以利九年一貫課程之順利實施」，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主席，林議員本人不在……

主席：

她昨天提的。

陳議員淑華：

她是不是教育委員會？

主席：

她不是，但提附帶決議只看各位對內容同意與否？

周議員柏雅：

不能寬鬆到這個程度，連提案人都不在。

主席：

她昨天在散會前提出來的。

周議員柏雅：

她今天開會可以不用在？

主席：

好，暫攔。

第卅頁，民族國中業務收入，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業務外收入，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業務成本與費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業務外費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期短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資金運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四頁，信義國小，業務收入，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信義國小真大膽，地下停車場招標過程中有明顯缺失，經人家反映，還騙人家說得標廠商不具資格；第二天他仍能參加投標，而且得標。我向教育局反映，教育局、信義國小校長都沒有說明，如此的有信心！總務主任在裡面搞鬼也不查清楚。主席，我繼續等他們說明還是逐條審議？

主席：

請他們來函說明。

周議員柏雅：

做個附帶決議：請政風處對信義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之招標及現在施工、監工的相關事宜，澈底調查。

主席：

沒意見就增列附帶決議。

周議員柏雅：

教育局難道就沒辦法用一分鐘簡單說明嗎？

陳副局長益興：

政風室做過了解，學校有詳細報告，我們研判中間有誤解。我可以請學校就這方面再做完整的陳述，若有任何錯誤或違失，我們一定做適法的嚴謹處理。

周議員柏雅：

你能用一分鐘告訴我誤解在哪裡？

陳副局長益興：

我的用辭可能不夠精確，他認為招標過程並無包庇的情況。

周議員柏雅：

我聽不懂，誤解在哪裡？誰在誤解？

陳副局長益興：

他們認為並無實質的情況。

周議員柏雅：

所有投標的案件，只有得標者的裝訂格式不同，為何有這種巧合？

陳副局長益興：

我能接受您剛才所指教的意見，可否讓信義國小的預算正常運作，這部分我再詳查一次，有任何不當處，我們一定做適法的處理。

周議員柏雅：

這要請政風處對政風、貪瀆方面做專業性的調查。

主席：

預算沒意見就通過，但增列附帶決議。

周議員柏雅：

校長、總務主任有沒有來？

陳副局長益興：

有。

周議員柏雅：

校長用卅秒的時間做說明。

信義國小莊邱校長英平：

招標需知說明：「橫式左側裝訂」，橫式是指橫式書寫與繕打，學校是針對廠商送來的資料，交評審委員做資格審查與判定。一本服務建議書不論橫或直的裝訂，裡面書寫只要是橫式的就算橫式裝訂。

周議員柏雅：

左側裝訂呢？

莊邱校長英平：

都在左側裝訂。

周議員柏雅：

爲何得標人與別人的裝訂方式不一樣？

莊邱校長英平：

也是橫式左側裝訂。

周議員柏雅：

不一樣，你有沒有講實話？

莊邱校長英平：

議員說的可能是指方向，直向的。我們投標需知中是橫式、左側裝訂。

周議員柏雅：

得標者與所有參予投標的格式都不一樣。

莊邱校長英平：

八家投標的廠商都是橫式、左側裝訂，只是書面部分，有的是直向，有的是橫向。

主席：

針對預算來談。

周議員柏雅：

學校的處理過程已明顯綁標好了，還找一大堆人來玩遊戲，事後還大膽的說議員沒事浪費你們的時間。政風處應問所有投標廠商的意見，比較一下。校長，我對你不信任，因爲上次學校發生小孩意外死亡。

主席：

「請政風處針對台北市信義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之招標及工程施工、監工是否有違失澈底調查，並將結果函復本會。」沒意見就通過預算，增列附帶決議。

陳議員正德：

我將附帶決議送紀錄台，昨天預算唸過但未將它拿出來，這是有關延平北路七段底福安國中自七十六年起即爭取興建活動中心及游泳池，拖了十五年……

主席：

放在後面與林奕華議員的意見一起討論。

學校完了後有關增列附帶決議再請大家發言。

七十頁新生國小，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教育局說明，新生國小是新學校，是不是新學校所繳的費

用就比舊學校多？

陳副局長益興：

應該沒這個道理。

周議員柏雅：

學費、學雜費應都一樣嘛！

陳副局長益興：

對。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新生國小要繳游泳池使用的錢？爲何教育局不處理而要學校處理？

陳副局長益興：

因爲游泳池有一定的維護管理費用，教育局希望學生在畢業時都能學會游泳，但游泳池的量與學生人數供需不平衡，所以在額外時間開放給學生使用時，會涉及到加班費、週休二日、放學後等相關時間的費用，原所編列固有的業務費用不足，這種情況下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讓課餘接受教學的孩子，分攤學習費用，這是教育資源還要努力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你講什麼我聽不懂，台北市有游泳池的學校是不是比沒有游泳池的學校高級？

陳副局長益興：

最理想的情況是政府能滿足每個孩子各種學習的費用，但目前還做不到這點。

周議員柏雅：

目前除了新生國小外還有哪些學校有多繳錢的？在教育預算上有無辦法做統一的處理？

陳副局長益興：

台北市約有九十四所的學校有游泳池，有幾所在整修中，另有十四所希望在這年度改爲溫水，在這樣的過程中有的孩子到臨近的學校去使用，這會涉及到加班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暫攔，我們要慎重，讓他們了解一下。

主席：

一百卅四頁北投義方國小，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關遷校的問題請校長說明。

義方國小李校長田政：

義方國小有三班，三百廿位普通班的學生，加上六十位幼稚園小朋友，面積一千九百多平方公尺，三十多年來在這樣的環境下接受教育。在八十年左右就有遷校計畫的案子，經過幾任校長的努力，及都發局的審議通過，現在細部規劃的階段，我們希望在九十三年時能完工，四年後遷過去。

主席：

謝謝校長說明，沒有意見就照審查通過。

我宣讀兩個附帶決議，林奕華議員所提：「教育局應修正台北市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使完全中學增置國中部教務組，以利九年一貫課程之順利實施」。陳正德議員的附帶決議：「福安國中自七十六年起即爭取興建活動中心及游泳池，但囿於都市計畫未訂，無法指定建築線，嚴重影響學生活動空間及就讀品質，請教育局會同發展局、工務局、地政處等相關單位就社子島開發時程做通盤檢討，如短期內無法定案，應以建校模式專案簽報指定建築線，以利活動中心及游泳池之興建，並維學生權益」，各位有

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沒有意見，但現在人數不夠。

主席：

差兩人，催一下。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的兩項增列的附帶決議通過。

向大會宣佈，旁聽席上有中華國粹內外丹功中強公園聯誼會一行卅五人由陳淑華議員陪同來會參觀訪問，請鼓掌表示歡迎。

接下來進行交通部門的審議。

宣讀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周議員柏雅：

主席，還差一位。

主席：

楊議員與王議員都進來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宣讀的是哪個局處？

主席：

交通部門。我請求大會全部預算宣讀完再審議，好不好？（好）

好）

周議員柏雅：

要隨時保持廿五人在場。

繼續宣讀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周議員柏雅：

主席，人數不足。

主席：

差三席，廣播請議員下來開會。

繼續宣讀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主席：

現在進行交通局主管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基金，第一、補辦預算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二、營業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三、營業外收入，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四、營業成本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公車處九十年預算中有關車輛材料管理方面，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改進？過去在這方面浪費的金錢很多，物料周轉率偏低、未實施存量管制、領料控管未落實、訂購時未考量結存量與耗用量，使得期末庫存量大於耗用量；我們每年看你虧損十幾億，現在已升到二十幾億了，這部分未改善的話，是否還要繼續漫無目的的浪費下去？這部分有無在預算上做些調整？若有，數字顯現在哪？

公車處蘇處長崇昆：

有關修理廠維持費用部分，是按不同車種編列，今年會有新車進來，舊有的依凱車會淘汰。新車第一年保固期通常由廠商負責，在材料費用方面做了部分刪減。針對卅條路線釋出後，材料部分也做了等比的刪減。

周議員柏雅：

與九十年度相比刪減多少？九十年度有無用緊急採購方式補充相關物料的不足？

蘇處長崇昆：

物料管理若是經常性用料，就用經常性用料。若項目不是經常性，爲了營運上的需要，我們有些緊急採購事項來填補例行性的採購上突然產生的不足。

周議員柏雅：

過去緊急採購占總物料的百分之十以上，這是不正常的。九十年度有繼續發生這種現象嗎？你容忍緊急採購的限度到百分之幾，你才認為正常？

蘇處長崇昆：

基本上對緊急採購並未做比例上的限制，我們是按統計數字。以用料來講，比如過去多少里程後這項目會損害較多，會按趨勢、庫存量做一個分析。但也會有失準的時候，比如變速箱突然壞了幾個，依里程而言可能變速箱沒壞那麼多，但突然壞了那麼多，在平常的備料上就有不足，爲了營運上的需要又不得不馬上修。所以我們儘量在經常性、制度性的採購來補足，但碰到突發狀況時不得不用緊急採購方式處理。突發狀況有時是小東西，有時則是大東西，在統計分析及物料管理上，較難以界定在多少的百分比內不可用緊急採購方式處理。

周議員柏雅：

這是因爲控管沒有落實嘛！使用年限快到或即將報廢的車輛，你們仍編列維修費用嗎？

蘇處長崇昆：

是，在未正式淘汰之前，還是編列維護費用，但對大項部分比如十萬元或廿萬元的仍有管制。小修部分則評估尚能使用多久，是否投資或報廢處理，如此來管制費用支出。

周議員柏雅：

已經快達使用年限或即將報廢車輛，根本不需再編列物料採購維修費用。

蘇處長崇昆：

在沒正式報廢前還在營運，就有可能產生零星的維修上的需

要，所以還是需要編維修費用，但編了不見得就都要用，要實際發生時才會去使用。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因新車採購的速度趕不上報廢的要求，所以有逾齡超過八年的車在行駛。市民反映依凱車的噪音、舒適度都不好，我們想淘汰，但新購一九二輛車子未來前，我們仍是勉強要使用，在備料上還是要滿足它的需求，所以這部分請周議員支持。

周議員柏雅：

因爲你們是虧損單位，交委會在營運成本上壓低，刪減一億兩千九百零八萬四千零一十四元，看來很多，但你們虧損，所以要更謙虛，可以節省營業成本的就儘量刪減。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督促公車處檢討備料的合理性，使呆料降到最低的程

度。

周議員柏雅：

退休人員存款優惠利息百分之十八，這部分就花了兩千六百萬也可以減少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又花了四百卅五萬元！你們已虧損二十幾億了，九十一年度預計虧損多少？

蘇處長崇昆：

經刪減後爲十九億……

周議員柏雅：

通常會再多出兩、三億元，就超過廿億了。你們現在的總資產是負債的單位，像我剛才所提兩千六百萬元優惠存款補貼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四百卅五萬元屬營業費用，非營業成本，我對這部分有意見，營業成本太高。

主席，這部分若在場人數夠我就沒意見。

主席：

人數夠，處長、局長請回。沒有其他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營業費用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營業費用的優惠存款利息補貼兩千六百萬元，退休人員三節

慰問金及特別濟助款共四百卅五萬元，我主張全數刪除！

主席：

這三項暫攔。

周議員柏雅：

現在人數夠，我主張現在做處理，把它否決掉。

主席：

暫攔，還要參酌。

周議員柏雅：

暫攔部分會列清單，讓大家共同決定吧？

主席：

會。

周議員柏雅：

不會現在喊暫攔，到時候連唸都不唸。

主席：

暫攔會再審。

周議員柏雅：

會再拿出來請大會決定吧？

主席：

會。

周議員柏雅：

這個權益要保障，是程序問題。

主席：

當然。這幾筆先行暫攔，其他沒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附

帶決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六項營業外費用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七項本年度虧損有沒有

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八項盈虧撥補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九項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第一，補辦預算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二，營業收入，有沒有

意見？

周議員柏雅：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三節慰問金一萬八千元，

新聞聯繫費廿三萬四百八十元，應檢討刪除。

主席：

這部分暫攔，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三，營

業外收入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營業外收入應增加才對，現在車票版面都充分利用做廣告，

爭取收入，九十年度的無改善？

大眾捷運股份公司陳總經理樁亮：

車票廣告對外逐批承攬，有充分利用廣告作業。

周議員柏雅：

車票有公開徵求做廣告嗎？

陳總經理樁亮：

有。

周議員柏雅：

任何一種車票？

陳總經理樁亮：

特殊票種，如紀念票型式以外，其他的都徵求廠商來提供廣告、製做。

周議員柏雅：

好幾十萬人搭乘捷運，你知道一年用多少票？

大眾捷運股份公司運務部陳經理強：

九十年年度儲值票七五〇萬張，九十一年度編三四五萬張。

周議員柏雅：

怎麼少那麼多？

陳經理強：

因為要實施IC卡，所以這部分要去掉。

周議員柏雅：

IC卡還沒出來啊！

陳經理強：

今年會正式上市。

周議員柏雅：

IC卡的預算未反映在九十年度。

陳經理強：

有。

周議員柏雅：

IC卡可以做廣告嗎？

陳經理強：

那是IC卡公司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收益就不在捷運公司了。

陳經理強：

對。

周議員柏雅：

那不賠錢了？

陳經理強：

我們公司有投資百分之廿八的股份，若有盈收，賺錢會給我們公司。

周議員柏雅：

捷運公司收入有部分減少，跑到IC卡公司，我就奇怪收入量會減少。

陳經理強：

沒有。比如在九十年度我們準備了七五〇萬張，今年扣除IC卡約五成左右，剩下的儲值票只需買三四五萬張，總量沒有減少。

周議員柏雅：

沒有減少才正常，因為坐捷運的人愈來愈多，使用的車票也愈來愈多，所以數字上不可能減少。

陳經理強：

七五〇萬張變三四萬張其間差額由IC卡取代，IC卡是可重複使用的。

周議員柏雅：

單程車票有無納入廣告範圍？

陳總經理樁亮：

捷運局原採購數量還堪用，所以目前還在使用，尚無新的印製，未來會納入考慮。

周議員柏雅：

任何一種車票都會做廣告？

陳總經理樁亮：

對。

周議員柏雅：

至少可增加百萬的收入。

主席：

謝謝說明，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營業成本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營業費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營業外費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稅前純益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盈虧撥補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資金運用有無意見？

許議員富男：

買電聯車委員會刪兩億多至九十五年度共要買幾部？那一國製？

陳總經理樁亮：

電聯車數量不足而運量有提升的現象，我們準備……

許議員富男：

現在旅客一百萬，說不定明、後年會逐年增加，你應買好的電聯車，買壞的一天到晚在修理，耽誤民眾上班，你不用負政治責任啊！你要買多少台？

陳總經理樁亮：

廿四台。

許議員富男：

哪國的？

陳總經理樁亮：

還沒開標。

許議員富男：

現在是哪國的？

陳總經理樁亮：

URC 是日本公司在美國設裝配廠，另一個是西門子。

許議員富男：

有沒有德國的？

陳總經理樁亮：

西門子是德國的。

許議員富男：

這廿四部電聯車分幾國購買？URC 幾部？西門子幾部？

陳總經理樁亮：

不是這樣訂，是公開招標。

許議員富男：

壞的就要淘汰掉，為何一直向他購買？

陳總經理樁亮：

我們評估電聯車的水準不比世界其他國家差。

許議員富男：

會不會比現在的好？

陳總經理樁亮：

在捷運局的嚴格規範要求下應該達到現在的水準。

許議員富男：

你有沒有自信？

陳總經理樁亮：

有。

許議員富男：

如果又跳電、跳機呢？

陳總經理樁亮：

在試用期間因人、機界面，或機器與軌道的適應，在初期故障頻率都較高，但長久穩定後就會下降到平衡。

許議員富男：

長久是多久？

陳總經理樁亮：

約六個月左右。

許議員富男：

六個月太久了。

陳總經理樁亮：

一部電聯車的使用年限是卅年。

許議員富男：

你的意思是新的在半年內跳電、跳機、故障是在正常的範圍內，你不用負責？

陳總經理樁亮：

機電設施的特性就是這樣，我們當然要把故障的頻率降低。

許議員富男：

降低到什麼程度？

陳總經理樁亮：

我舉個數字向您報告，比如通車初期可用度到百分之六十五，目前則到百分之八十八，這比世界上百分之八十五的一般水準還高。

許議員富男：

這是以什麼為準？

陳總經理樁亮：

國外的資料來看。

許議員富男：

哪一國呢？包括非洲嗎？

陳總經理樁亮：

所有的資料都是多倫多的。

許議員富男：

我對這筆預算有意見，等補足資料再說，暫攔。

主席：

暫攔，補資料。

羅議員宗勝：

到九十五年編列一百零六億買電聯車，都通過了？

陳總經理樁亮：

這是預估價格，在招標時會隨市場變動。

羅議員宗勝：

一百零六億，九十一年要通過十億六千萬，九十三年編六十四億，九十四年編六十億，九十五年編六億三千萬，是不是？

陳總經理樁亮：

是，共編列一百零六億，目前編預付款十億六千多萬。

羅議員宗勝：

補資料說明。

主席：

資料可以提供，但今年度僅編十億多，其他是五年未來計畫，但仍請補資料，這部分暫攔，其餘的照審查意見通過。土地聯合開發基金，第一，補辦預算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我上次就要過資料，已一個星期了，還沒有送來。

主席：

你要交通局成立督導小組？

陳議員淑華：

沒有，我問交通局對聯合開發沒有進展，為何沒做監督？主席裁決說這不是交通局所管，到捷運局時再討論，我說好，但需給我資料。

主席：

請局長口頭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鏘：

您所關切的案子地主有些意見尚未協商好，目前簽約的聯合開發案共有廿六個，我們會補資料送給您。

陳議員淑華：

地主原簽的建商經捷運局通知不合聯開的標準，他已沒資格了，聽說這個承商的財務已發生危機，捷運局與承商合開的案件有多少？頂溪案在八十四年就應聯開完畢了。要土地時就拚命催，現在建築市場行情大跌，原本信心滿滿的建設公司都裹足不前不想做了，這種故意拖延的案子有多少？

范局長良鏘：

因為投資人與私地主間有私權關係。

陳議員淑華：

這不是問題重點，你們已經告訴他沒聯開資格了。重點是你們與地主簽約時是說八十四年聯開完成，現在九十一年了，還沒動。像頂溪案動都沒動或動了還沒完成的有多少件？我要的是這種資料，為什麼不給我？

范局長良鏘：

廿六個簽約案都動了，只是持續性的，案子牽涉到私權問題

很複雜，不是我們強力以公權力可以要求他怎麼做的。

陳議員淑華：

那你們當初向地主主要土地時為何用急如星火的方式，地主簽約給你們，你們也享受到土地了，現在則說涉及私權的問題與你們無關。

范局長良鏘：

不是無關，我們也在儘量協調，現在房地產景氣低迷，他們談不攏我們也沒辦法。

陳議員淑華：

這是你原來的方式有問題。

范局長良鏘：

這是整個國內房地產景氣的因素，不是我們所能左右的。

陳議員淑華：

你至少要給我這些資料啊！

范局長良鏘：

等一下會提供。

主席：

補資料。補辦預算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二，營業收入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主席，營業收入這裡寫一億六千萬元，但預算書上是八億多元，這怎麼可能？

范局長良鏘：

銷貨收入在去年上半年就編了，到了下半年，尤其第四季以後經濟整體下滑……

羅議員宗勝：

你先講完原因再解釋，你這樣講我聽不懂。

主席：

這裡有修正的資料。

范局長良鏘：

銷貨收入在交九行控中心與建國中基地的開發案，行政院考量現在景氣因素，要投資人馬上拿出七億五千萬元出來，大家都不會來投資的，就成不了案子。所以正式來函同意分期繳款方式，改成第一期繳七千五百萬元，整個因而受到影響。

羅議員宗勝：

預算書為何不這樣寫？現在是二讀會，你對議會很不尊重！

范局長良鏘：

在一月十五日有正式來函：根據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來函做此調整。

羅議員宗勝：

在哪裡？我們沒收到。

范局長良鏘：

有送到議會。

主席：

一月十一日在委員會審查時已做修正，為配合二讀會的審議也有來文。

范局長良鏘：

委員會已報告了，一月十五日則辦函過來了。

羅議員宗勝：

所以營業收入與銷貨收入部分改成七千五百萬元，再加政府租金收入為一億六千六百多萬元。

范局長良鏘：

現有已經開發完成案子的租金，本來每年調漲百分之三，現在有的要退租，經過協商……

羅議員宗勝：

你先講改為多少，再講理由。

范局長良鏘：

修正為一億六千六百八十五萬。

羅議員宗勝：

那是兩筆加起來，我現在問的是一筆。

范局長良鏘：

建物租金收入修正為九千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利息收入修正為一萬一千兩百五十元，加起來為一億六千六百八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八元。

羅議員宗勝：

利息在第幾頁？你這人真是的，預算明明編好了，到這裡又都不一樣了，怎麼回事？

范局長良鏘：

外面的景氣影響，中央銀行配合情勢持續調降利率。

羅議員宗勝：

我們現在談的是營業收入，怎麼又這樣了？

主席：

利息收入在營業外收入。

羅議員宗勝：

現在還沒談到營業外收入你根本不懂預算嘛！你講七千五百萬加九千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

主席：

暫擱，數字可能要重新算一下。

羅議員宗勝：

我看土地聯合開發這幾筆都不對了，營業成本也不同，想要朦混過關啊！

主席：

修正後再審。

陳議員淑華：

剛剛的補辦預算我有意見要暫攔，不能讓它過。

主席：

爲什麼？

陳議員淑華：

後山埤站的建物。

主席：

補辦預算已通過了。

陳議員淑華：

不行，我剛才沒看到。

主席：

不行也要行，已通過的事怎能說不行？

陳議員淑華：

營業收入暫攔，我要資料，租金他只寫了這幾幢：科技大樓、大安站、台北車站，理由何在？其他的站爲何不要租金？

主席：

對陳淑華議員所提的，請補送資料。

至於羅宗勝議員所提的，在備註欄他們有寫調整的原因，這個數字是對的，因爲銷貨收入原爲七億五千萬元，現在修正爲七千五百萬元，原預算案爲一億一千八百多萬元，建物租金收入修正爲九千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兩者相加爲一億六千

六百八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數字沒錯，但要說明讓大家了解。補送資料，暫攔。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第一，補辦預算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大眾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其他的都沒意見嗎？

主席：

全部暫攔了。

周議員柏雅：

人數夠不夠？

速記：黃滯嫻

主席（吳議長碧珠）：

十九人，催一下。繼續審議，補辦意見有無意見？

羅議員宗勝：

請問處長到任多久？

停車管理處鄭處長佳良：

前天到任。

羅議員宗勝：

原來職務是副處長嗎？

鄭處長佳良：

我原本是裁決所所長。

羅議員宗勝：

裁決所與停管處所轄事務八竿子完全搭不著關係的，我質詢，你聽得懂嗎？

鄭處長佳良：

我在努力學習中。

羅議員宗勝：

我先請問簡單的問題，這十個工程爲何要以補辦工程的方式來辦理？有何急迫性？

第十四頁，信義 A21 抵費地臨時平面停車場設置二層鋼構式停車場工程，你翻到了嗎？這要花一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的大工程，爲何以補辦預算的方式來處理？不想讓議會監督嗎？

鄭處長佳良：

不是這個意思，因爲當時未編列，但它有需要才會補辦預算。

羅議員宗勝：

這都是制式的答案。我再請問你另一個問題，第四案：長安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市長核准的，爲何補辦？這應該列在去年的預算中！

鄭處長佳良：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奉准的，九十年預算應該都已決定了，所以來不及。

羅議員宗勝：

真是奇怪，我記得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還在審預算，頭還受傷呢！

鄭處長佳良：

預算書早就送來議會審議了。

羅議員宗勝：

我也做過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這些我了解。像南湖高中地下停車場收費系統工程，當初編列預算時爲何未編列收費系統？難道停車場要免費使用嗎？

鄭處長佳良：

我請郭科長來報告。
停車管理處郭科長梅芬：

南湖高中停車場……

羅議員宗勝：

誰請你回答的？

主席：

她可以協助長官回答問題。

羅議員宗勝：

若是議長裁決，我就沒話說了，否則議事廳內誰想回答就回答嗎？

主席：

請協助長官回答。

羅議員宗勝：

主席請她協助回答，她還跑回去了。

郭科長梅芬：

南湖高中地下停車場原本是供學校使用的，後來里民建議希望停管處做管理，所以由我們來編列收費系統的預算。當時預算書已送達議會了，所以我們後來就用補辦預算。

羅議員宗勝：

你這樣說等於沒說，當初爲何未設計收費系統？

鄭處長佳良：

因爲學校本來沒有需要，後來學校要我們配合做規劃才需要的。

羅議員宗勝：

這就是我的問題，爲何當初沒有後來又有需要了？

鄭處長佳良：

本來未考慮這點，後來可能是當地居民認為有需要，所以：

羅議員宗勝：

我要確切的答案，不要可能的答案。

鄭處長佳良：

是，是當地居民的需要，沒有錯。

羅議員宗勝：

你確定是當地居民要求收費的？

鄭處長佳良：

根據目前我得到的資訊是當地居民的要求。

羅議員宗勝：

為何當地居民要你們設置收費系統？

鄭處長佳良：

原來只是供學校使用的，後來當地居民需要，就變為公共使

用，所以……

羅議員宗勝：

你可以直接回答原本未對外開放，後來變更爲對外開放，所以需要收費系統，這麼簡單的答案，竟然要我問了三次才回答出來。那我再問你，所有基金中，為何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的補辦預算會多達十件呢？平時施政都無計畫性嗎？想到那就做到那嗎？總金額一億八千五百多萬元，這麼多的錢都不要議員來監督，這也是很嚴重的問題，為何高達十件呢？

鄭處長佳良：

這部分以後我們會注意一下的。

羅議員宗勝：

不是只有一下，是要注意很多下。

鄭處長佳良：

是。

羅議員宗勝：

至少也要注意十下，因為有十件案子。是否可以要求將這十件補辦預算的書面資料送給我們參考？

鄭處長佳良：

可以，我們照辦。

主席：

暫攔，補送資料。

陳議員秀惠：

補辦預算中的第九件：南湖高中地下停車場的收費系統，本來學校興建時就編有預算，現在又增加了二千一百萬元的預算，這麼高的金額，究竟可以提供多少的停車位給當地居民使用？

鄭處長佳良：

請文科長來報告，細節上……

陳議員秀惠：

你都沒有帶資料來嗎？要審這些預算時，你至少應該要有點了解吧！雖然你上任只有三、四天，可是你應該要有準備，你們以爲我們會包裹表決嗎？

主席：

不是，業務科科長單位對這事情比較了解，所以請業務單位來做報告。

陳議員秀惠：

請你們要做點功課吧！

停車管理處文科長浩華：

南湖高中因爲地方需要，原先有二百多個停車位，委託停管

處做管理。

陳議員秀惠：

本來是多少停車位？現在要增加多少個停車位回饋給地方？

文科長浩華：

將近二百多個停車位。

陳議員秀惠：

說清楚究竟是多少個停車位？

文科長浩華：

二百一十個公有停車位。

陳議員秀惠：

學校可以使用多少個停車位？

文科長浩華：

有六十多個法定停車位供學校使用。

陳議員秀惠：

總計為二百七十個停車位？

文科長浩華：

是。

陳議員秀惠：

學校不可以再增加使用，若要增加就應付費，是不是？

文科長浩華：

是。

陳議員秀惠：

有二百一十個停車位才需要這些收費系統的費用？

文科長浩華：

這純粹是給公有停車場使用的收費系統費用。

陳議員秀惠：

這二百一十個停車位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回收二千多萬元的成本？

文科長浩華：

一般而言，以平方面積……

陳議員秀惠：

這是收月票還是計時方式？

文科長浩華：

我們有分段以二十元或三十元為階段的彈性收費。

陳議員秀惠：

南港的興中立體停車場，馬市長在去年七月份剪綵使用，當時是一個月收費三千八百元，我就就以當地的社經地位這樣的收費標準是不可能的，我建議二千五百元或三千元較適當，他不相信，結果現在無人問津，聽說降為一千二百元了。議長也有要求社子派出所旁的社團立體停車場，其原本停車場使用率只有一成多，所以希望將二千五百元降至一千八百元或二千元。

議長，你的要求太小了，這個從三千八百元降至一千二百元，使用率才增加至二成或三成。

一個停車場花了幾十億元興建，五、六百個停車位，使用率不及二、三成，僱用一堆人管理。像這次颱風又使收費機器泡湯了，重新設置。而南湖高中是每遇颱風必淹之處，要花二千多萬元，你有何因應措施嗎？

文科長浩華：

南湖高中，這次確實有水患，但是……

陳議員秀惠：

十個月之內就有二次淹水。

文科長浩華：

後來學校有變更設計，將防水閘門提高至二米高。

主席：

請針對預算來質詢。

陳議員秀惠：

我現在就是針對預算質詢，他們花了二千一百萬元，提供二百一十個停車位，但那裏位處低窪，為每逢颱風必淹之處。今年六月學校就開始招生了，若不幸被我言中，又花了這麼多經費，有何補救措施？設置了新的設備可能還未開始停車，到了六月防汛期，就淹水了。中央研究院的教授也提出了停車場平時供停車用，洪水時成爲待洪池的提議。

文科長浩華：

去年九月十七日淹水時，當時是以二百年的洪水頻率計算的，後來學校就要求原先委託的設計師變更設計，將防水閘門提高至二米高，另逃生路口也加高、抽水系統也加強了，這應該會達到防水的效果。

陳議員秀惠：

市長都不敢保證了，你竟然敢保證。你們花那麼多的經費，卻無任何措施，安裝了可能很快就泡湯了，該怎麼辦呢？我到松山高中停車場時，現在仍然還是一個人、一張椅子、一張桌子的人工收費方式，收費機器全部泡湯。自納莉颱風後，四、五個月了，仍未修復。你們用補辦預算的方式，就是想避免議員監督，但是議員就是要監督。

鄭處長佳良：

我們並不是要規避議會監督，而且剛剛科長提到防水閘門會提高高度，同時在管理上做加強，發揮其效果，避免再度淹水。

陳議員秀惠：

設置防水閘門，堆沙包也是無作用的。

鄭處長佳良：

多少也是會有其效果的。

陳議員秀惠：

我們可以刪除預算嗎？

鄭處長佳良：

我們是希望議員支持預算。

陳議員秀惠：

我們支持你，給你最好的，但颱風來了結果還是會泡湯。

鄭處長佳良：

我們會盡力維護。

陳議員秀惠：

東湖國小的地下停車場還未開張，也是泡湯了。我們可以去參觀這套機器設備爲何要花二千一百萬元嗎？

鄭處長佳良：

可以。

陳議員秀惠：

是進口的嗎？

文科長浩華：

不是。

陳議員秀惠：

是國內的。那是LED還是什麼顯示器，否則怎麼這麼貴？你補送爲何需要花二千一百萬元的書面資料。

文科長浩華：

我報告一下，這收費系統包含了監視系統，針對停車場的安全偵測系統，可自動檢測辨識車牌系統等設備。

陳議員秀惠：

車尾的車牌嗎？

文科長浩華：

有自動辨識車牌的功能。

陳議員秀惠：

若是贓車也可辨識出來嗎？

文科長浩華：

若進場與出場的車子不同，我們的辨識率可達百分之九十多。

陳議員秀惠：

有監視器，還有什麼功能？

文科長浩華：

還有收費。

陳議員秀惠：

這是否可能委外經營？

文科長浩華：

這是由停管處先自行管理。

陳議員秀惠：

你們若真要回饋地方，月票應先調查當地居民可接受的價格，勿先訂高價格再降低，否則毫無公信力，是不是？

鄭處長佳良：

是。

主席：

再補送資料。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提個會議詢問，議會不是有個不成文的慣例嗎？就

是在審議預算的敏感時刻，市政府的局處首長不應該在此時更換吧？

主席：

並沒有這種慣例，這是其行政任用權。

羅議員宗勝：

這樣是否不尊重議會呢？才就任二天，一問三不知，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該如何審議呢？

主席：

並無這種慣例，否則屆齡退休怎麼辦？

羅議員宗勝：

馬英九市長是否非常不尊重議會呢？

主席：

這是行政權，我們無權干涉。

羅議員宗勝：

我們議員都不能說話嗎？

主席：

但其對預算有負責答詢的義務。

羅議員宗勝：

但處長上任才二天，一問三不知。

主席：

了解的科長可以協助答覆。

羅議員宗勝：

市政府對議會、議員不尊重，一讀會通過後，二讀會就更換局處首長，這該如何審議下去呢？

主席：

這不是我們討論的範圍，羅議員請坐。

謝議員英美：

休息時間已超過六分鐘了，四時三十分就應該休息了，是否應按照今日議程進行呢？

主席：

補辦預算暫擱，補送資料。休息。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在休息之前我們已審議至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的補辦預算，暫擱，補送資料。接下來進行業務收入，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在競選時，曾說在洛陽停車場停車一律免費，以改善西門町的交通環境。但這二年來，仍持續在收費，我們現在是審第四年的預算，有關這部分，請問市政府要如何替馬市長的政見做解釋？

主席：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周議員所提的洛陽停車場是否應收費之問題，事實上，洛陽停車場位於商業鼎盛之處，若不收費，對其他停車位之使用者，可能更不方便，會被附近商家所占用，所以收費之目的是保障更多汽車使用人的方便性。

周議員柏雅：

但這與馬市長的競選政見不符合。

陳局長武正：

當時考量與後來經我們的評估，保障更多人到西門町的使用

權益是更為重要，所以我們延續收費的政策。

周議員柏雅：

你們內部從未針對繼續收費與馬市長競選政見不符合如何提出解釋來討論嗎？

陳局長武正：

收費制度一直在檢討，部分地區也有降價。

周議員柏雅：

我真不知應該支持馬市長的政見或是你們的收費政策？

陳局長武正：

我們是依據議會通過的收費標準來收費。

周議員柏雅：

今晚我暫時先當個假性的執政黨黨員，所以我主張洛陽綜合停車場的收入八千七百九十三萬五百四十元應刪除，以兌現馬市長的競選政見。

陳局長武正：

我們仍希望周議員多支持。

周議員柏雅：

我主張刪除。

羅議員宗勝：

現在換局長來備詢嗎？

主席：

因為他比較清楚。

羅議員宗勝：

第三十二頁中，我們有十九個停車場委外經營之權利金，一年收入有七千二百一十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元，但這些委外經營之停車場為何還編列管理收入呢？

陳局長武正：

這部分請停管處的郭科長來說明。

羅議員宗勝：

例如大稻埕地下停車場。

郭科長梅芬：

大稻埕停車場之租約今年期滿，我們要收回自行管理，所以就編列管理收入。另外有些停車場今年發包委外經營，所以我們也編列了管理收入，這二者是不同月份的收入。

羅議員宗勝：

權利金及管理收入怎麼可能二者兼收呢？

郭科長梅芬：

權利金的金額會比較少。

羅議員宗勝：

我們該如何辨別？如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郭科長梅芬：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目前因為風災，所以收回，預定明年六月至十二月開始委外經營，所以編列七百零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的預算。

羅議員宗勝：

那權利金的收入部分是否應暫攔？你先提供委外經營的停車場中，有何者是部分委外經營，部分自行管理的？否則如何知道你們編列的預算是否確實？另請問第三十三頁，違規停車罰款收入，每件為六百元，預計每日開出四千四百二十件，這數字如何計算出來的？

鄭處長佳良：

這是根據以往的取締績效所評估計算的。

羅議員宗勝：

預計今年收七億一十二萬八千元，那九十年度的實際執行收入為何？

鄭處長佳良：

我請林科長來報告。

羅議員宗勝：

編列是否確實？

停車管理處林科長炎成：

九十年度的預算是編列六億元，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實際收入為二億五千多萬元。

羅議員宗勝：

編列六億元，只收了二億五千多萬元，而你今年竟又編列七億多元。

林科長炎成：

今年預計有替代役的交通助理人員的進用，所以我們的酌以增加。

羅議員宗勝：

替代役是軍人身分，替代役的交通助理人員具有公權力嗎？可以開罰單嗎？像交通大隊的替代役人員都不敢派出來執行開罰單。

林科長炎成：

我們原先的規劃是他們仍應取締違規停車。

羅議員宗勝：

他們算是公務人員嗎？

林科長炎成：

在交通處罰條例中，交通助理人員是可以開罰單的。

羅議員宗勝：

替代役人員可以開罰單及屬於交通助理人員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林科長炎成：

處罰條例第七條中規定交通助理人員對違規的靜態行為可以逕行開立罰單。

羅議員宗勝：

替代役的軍人可以當交通助理人員法源依據又是什麼？

鄭處長佳良：

替代役有分為幾類，而我們所屬的是警政役就可以。

羅議員宗勝：

請明確說出法源依據為何？警察局的替代役絕不敢派出來開罰單或執行有關公權力的事。

主席：

這部分再補送資料好嗎？

羅議員宗勝：

另每日開單數量為何提高至四千四百二十件，每年向市民開出違規停車的罰單金額為何要增加至七億元？也需要補充資料。所以，主席，我具體建議，第一，有關十九個委外經營的公有收費停車場，共七千二百一十萬三千九百八十八元收入部分暫攔並補送，何者為部分委外，部分自營的資料；第二，第三十三頁的違規停車罰款收入，替代役等於交通助理員的法源依據為何？為何每日開單數量提高至四千四百二十件？每年罰鍰收入為何由六億元提高至七億元？這二筆預算，是否就暫攔？

主席：

這部分就暫攔，包括剛剛周議員所提刪除的八千七百多萬元

都暫攔。

接下來進行，業務外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看到附帶決議，就提醒我們注意問題。台北市停車管理處所採購的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一百二十具，驗收後五個月即停止使用，現在仍在使用中嗎？

鄭處長佳良：

就我所知，目前並未再使用了。

周議員柏雅：

這一百二十具永遠就停用了嗎？這可不是只有一具而已哦！

鄭處長佳良：

周議員柏雅：

自驗收啟用後五個月就全面停止使用至今了，附帶決議的租用電子式計時收費器違約逾期罰款收入，這喚起了我們的記憶，不知道這是否與那有關係？我只是想了解附帶決議的用意為何？

郭科長梅芬：

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器目前是報廢，而目前在路上使用的是八千具的電子式計時收費器，計時器若故障，會處以罰款，這條附帶決議的用意是希望能嚴格執行罰款，提高罰款的收入。

周議員柏雅：

是向何者租用呢？

郭科長梅芬：

目前這八千具的收費器，分別向增通盛公司及詮管公司各租

用四千具，這是在八十八年經由評選出來的。

周議員柏雅：

從八十九年開始，已有了過去執行的經驗，為何仍須勞煩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做此附帶決議呢？有何特別用意嗎？

郭科長梅芬：

去年的罰款收入是七萬多元，前年是十一萬餘元，審查時，是希望我們能……

周議員柏雅：

這裏是指從九十二年度開始增加，而我們現在是在審議九十一年的預算，難道不能根據過去二年的執行經驗，在九十一年就做出反映嗎？

郭科長梅芬：

我們是分批使用，而在今年八月有八千具會到期，明年陸續又有部分會到期，所以是希望我們以後能提高額度。今年若合約到期，則要我們檢討，若故障超過一天，而未修理，則每具每天是罰三十九·五元，因這罰款金額太低了，所以建議在續約時，應檢討將罰款金額提高。

周議員柏雅：

這建議是非常好的，因為才罰了七萬餘元或十一萬餘元而已，但這附帶決議是從九十二年度開始，也不是很明確，因為部分在今年八月就合約到期了，就須另訂定新約了。

鄭處長佳良：

若合約到期了，我們當然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若有違約的部分，來加重處分，以加強督促。八月份合約到期時，我們一定會檢討的。

周議員柏雅：

這實在不能讓市民心平氣和的接受，當初集中式計時收費器

浪費了這麼多的公帑，竟然停用並已報廢了。我想在租用電子計時收費器的部分，應該是在舊約到期更換新約時，就應提高罰款了。

鄭處長佳良：

新合約就是按照周議員的意思了，因為合約訂定是一年以上或三年的時間，而八月份到期的合約，也應比照明年的標準來訂約。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這附帶決議訂的不夠明確、具體。

主席：

是否應如周議員所說的，更改為依契約啓用年度予以調高？

周議員柏雅：

沒關係，這文字部分可授權議事單位研究。

主席：

好，等研究後再行修正，先暫攔。

四業務成本與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但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另外的但書，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在第二十六頁第五小點的八十七頁管理費用也列了新聞聯繫十萬元，以前這類費用，不另行編列的，皆由一般的業務費用或行政費用支應，為節省開銷，建議新聞聯繫費用十萬元，予以刪除。

鄭處長佳良：

我們並未編列特支費，所以才另行編列十萬元新聞聯繫費用

，請議員支持。

周議員柏雅：

停管處為何無特支費？處長都有編列特別費吧？

鄭處長佳良：

在公務預算中未編列。

周議員柏雅：

是漏編列了嗎？

鄭處長佳良：

不是漏編，而是另行編列，增加了新聞聯繫費用。

周議員柏雅：

停管處的機關預算，未編列處長特別費嗎？

鄭處長佳良：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所以新聞聯繫費用，實際上也是處理公共關係之費用。

鄭處長佳良：

是。

周議員柏雅：

那就要怪你們停管處列在新聞聯繫費用了，這真的是特別費

之一嗎？

鄭處長佳良：

相當於特別費。

周議員柏雅：

以前新聞聯繫費用未特別編列，但都在行政業務費用也可勻支，雖然這十萬元金額很少，但我們並不希望增加太多的名目。

主席：

若非新聞聯繫費用，就不應如此編列，應明確說明內部如何使用。

鄭處長佳良：

以後我們會在文字上做調整。

周議員柏雅：

處長，你剛剛所說特別費七十五萬元，這次我不刁難了，但這十萬元的新聞聯繫費用，我覺得應該刪除，在第八十七頁，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饋贈等費用七十五萬元，我們是予以支持，所以這筆新聞聯繫費用，可以比照單位預算，稍作刪減。

鄭處長佳良：

我們人數較多，是否給予支持？

主席：

先行暫擱，但請先確定用途為何。

接下來，但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業務外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餘絀撥補，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停管基金經修正後，應不只二十二億元的賸餘了吧？若依照委員會所列九十一年度賸餘是否為二十二億零九百六十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三元？

鄭處長佳良：

沒錯，扣除成本、費用後，賸餘二十二億元。

羅議員宗勝：

未繳庫之盈餘為何？你一問三不知，最好快找人來替你回答

主席：

累積盈餘爲何？

鄭處長佳良：

據我了解，現金部分大約爲十億元。

羅議員宗勝：

現金與累積盈餘是不相關的，現金可能是借貸，而累積盈餘可能投資其他固定資產，你真是說外行話。請問累積盈餘到底爲何？

鄭處長佳良：

十億元。

停車管理處鄭主任碧珊：

累積盈餘都須提列停車場……

羅議員宗勝：

今年又增加了二十二億元，至九十年其正確數字爲何？

鄭主任碧珊：

九十三億元，包括了投資停車場設備。

羅議員宗勝：

我知道盈餘和現金是兩回事，我是學商的，你不用教我，累積盈餘九十三億元，現金可能只有十億元，可能投資其他固定資產。今年市政府財政困難，連市立醫療院所都須負擔二十四億元繳庫，爲何你們只有六億五千萬元解繳市庫呢？

鄭主任碧珊：

因爲解繳市庫是現金方式，原有賸餘二十八億元，在九十年度的十七億元繳庫，所以大約賸餘十億元。

羅議員宗勝：

爲何是六億五千萬元呢？

鄭主任碧珊：

六億五千萬元的數字，也是爲配合市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才編列六億五千萬元。

羅議員宗勝：

你亂說，現金十億元與九十一年度解繳市庫六億五千萬元有何關係？這六億五千萬元在年底才須解繳市庫的，這是何人運作、爭取的？

陳局長武正：

六億五千萬元是交給市庫用以購買公車。

羅議員宗勝：

你亂說，這六億五千萬元是解繳市庫的，這三人都答非所問，怎麼辦？

主席：

你有九十三億三千六百餘萬元的累積盈餘，繳庫只有六億五千萬元，照理說，應該仍有八十餘億元之盈餘，你們爲何不解繳更多盈餘給市庫呢？其賸餘用途爲何？

羅議員宗勝：

解繳市庫就是進入公務預算中，你竟說要購買公車，真是亂說。

主席：

爲何累積盈餘要剩這麼多，不多繳交市庫呢？

羅議員宗勝：

爲何只繳交六億五千萬元，何人決定的？

陳局長武正：

因爲要購買新的公車，所以我們就……

羅議員宗勝：

你再發言就有損你的交通專業了，六億五仟萬元解繳市庫有何用途，你怎麼知道？我不管這個，我是問你，原有累積盈餘是九十三億元，再加上今年有二十二億元，共有一百一十五億元，這龐大的累積盈餘為何只繳回六億五仟萬元呢？

主席：

我記得有停管基金運用的自治辦法，不知內容有否其他限制，我們來查看。

羅議員宗勝：

局長、處長、科長三個人都在亂說。

主席：

我記得有個作業解繳辦法，我們再來了解其內容，是否有規定一定比例解繳。

羅議員宗勝：

這部分是否應先暫擱？

主席：

暫擱，先了解辦法內容。

八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接下來進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一、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局長，重置基金是否已成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鏘：

議會通過預算，即可成立。

羅議員宗勝：

現在成立了嗎？

范局長良鏘：

還沒有，就等議會通過。

羅議員宗勝：

去年所提列之重置基金在何處？

范局長良鏘：

暫時在財政局，當初有作成捷運之重置基金成立就要撥入基金中之決議。

羅議員宗勝：

捷運公司今年準備要解繳多少至重置基金中？

范局長良鏘：

連同上年度總共是四十四餘億元。

羅議員宗勝：

剛剛所通過之捷運局預算，才二十餘億元，這筆收入是否包含去年度的？

范局長良鏘：

對，二個年度。

羅議員宗勝：

這基金尚未成立，你怎可編列管理費用、總務費用及預估本期賸餘？

范局長良鏘：

待議會通過後，即可成立。

羅議員宗勝：

至今仍未成立，為何會有賸餘及固定資產建設改善擴充呢？

范局長良鏘：

須議會通過，我們才可成立此基金。

羅議員宗勝：

自治條例現在在何處？

范局長良鏘：

自治條例在市政府法規會審議中。

羅議員宗勝：

現在，這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有無法源依據？

范局長良鏘：

原先行政院在捷運票價、運價率的計算公式中，明列須成立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羅議員宗勝：

這就是法源依據嗎？

范局長良鏘：

是。

羅議員宗勝：

法源依據應該是臺北市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運用收支保管

自治條例吧？

范局長良鏘：

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條例中也規定捷運之營運機構應負責系統維護及重置，應提撥重置基金。

羅議員宗勝：

其為概念性的重置基金，而我問的是有法源依據的正式重置基金，二者不同。

范局長良鏘：

原先基金是訂立辦法，在地方自治法實施後，改為自治條例

。羅議員宗勝：

所以現在是無法源依據，我們怎可以審議無法源依據之預算呢？請拿出明確之法源依據。

主席：

羅議員，其後之但書中有指基金之自治條例應送議會審議。

羅議員宗勝：

議長，這樣合法嗎？目前並無法源依據。

主席：

若但書中加列自治條例通過後「始得動支」四個字，我們就可以審議了，這本來就應該要配合條例通過，所以在辦法後我們就修正加列「始得動支」。

周議員柏雅：

審議的腳步要加快點，否則預定九點鐘結束會來不及的。

主席：

大家剛吃飽，比較有力氣。

周議員柏雅：

希望真能在九點鐘結束，所以在場人數隨時都要有二十五位

議員。

主席：

只差四位議員，請廣播一下。

周議員柏雅：

否則我們要去「跑攤」了，電話一直在催。

主席：

大家都爲了今天審議預算，拒絕了約會。

二、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四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餘絀撥補，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加列「始得動支」。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行警政衛生部分。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

一、補辦預算，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詢問一下，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時，我們對所有醫療

院所，都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是否要逐項提出？

主席：

請你先將有保留大會發言權的部分提出來。

林議員晉章：

第一，就是所有醫療院所有關學術團體會費之個人負擔部分，委員會是刪除了，但我們保留大會發言權，希望能將其恢復；
第二，有關退休人員、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是全數刪除，我保留大會發言權，而這在公務預算中已經通過了，希望基金預算部分也能通過，而周議員剛剛對之前已通過的基金部分，也都表示暫攔，所以這部分可能需要再討論一下了。

主席：

是否只有這二條意見？

林議員晉章：

是。

主席：

林議員所說的是三節慰問金七百餘萬及學術團體會費一千三百餘萬元。

蔣議員乃辛：

那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呢？

主席：

因為這二項是林議員主張恢復，小組意見主張刪除，所以我

們先暫攔。

蔣議員乃辛：

還有第七項之餘絀撥補解繳市庫部分，公務預算二讀會本來是刪減的，但最後未刪減，而基金預算和公務預算要配合，所以是否也不要刪減？

主席：

因為這三項有不同的主張，所以我們就先暫攔。接下來，繼續審議。

一、補辦預算，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業務成本與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業務外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餘絀撥補，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請問剛剛蔣議員所提之公務預算歲入部分未刪減，則各市立醫院解繳市庫所分配之金額也就不能再作刪減了嗎？請問有何依據？

主席：

因為他有意見，所以我們先行暫擱，等會再討論。

七餘紬撥補，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是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我想就一、二、三、

四項一起審議。

羅議員宗勝：

你剛剛所說的第七項通過，應該只有解繳市庫部分未通過吧

！

主席：

因為各個醫療院所的那三項都暫擱，所以雖然剛剛通過了，但前提是那三項暫擱。

羅議員宗勝：

所有醫院的解繳市庫部分全暫擱？

主席：

對。接下來是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臺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請說明衛生保健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

主席：

就第三小項的業務費用暫擱，其他的沒有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行，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一、補辦預算，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業務成本與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業務外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接下來進行工務部門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一、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業務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本期賸餘原列一億餘元，經以上修正，增列一百一十九萬元，本來就有人批評共同管道基金是「有錢但不會用」，而九十一年度繼續賸餘，且委員會審查完後又增加了賸餘，這部分會不會有基金閒置問題呢？議會本來是擔心有人亂花錢，現在則是擔心你們不用錢，這問題到底出在那裏？你們九十一年度又呈現什麼計畫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支出部分在委員會時有所刪減，所以賸餘就增加了一百一十九萬元。九十一年度計畫施作大度路共同管道之設計及工程費及捷運信義支線金融站的共同管道施工、洲美快速道路配合留設之共同管道施工、信義線東門站之共同管道施工。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增加長期應收款，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議員晉章：

通過後，是否可增加附帶決議，即有關共同管道基金，市政府幾年前即已訂立基金之運用管理辦法，我們以為每個法規都是經議會審議通過，後來才發現只有這個管理辦法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建請市政府補送此自治條例送會審議，這已行之多年，就不須比照剛剛的但書增列方式辦理。

主席：

就以捷運局方式，增列附帶決議補送自治條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行，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一、補辦預算，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國民住宅基金有關逾期戶轉結清戶經催收後，申請法院拍賣抵押其債務，但原提撥銀行之補貼利息部分，銀行是否應歸還？過去就是有部分都處理得不清楚，現在是否處理得一清二楚了？有無應還未還的？這部分要交代清楚。

國宅處王處長清海：

這部分請主辦科長說明。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是否與銀行聯繫清楚了？

國宅處朱科長希平：

國宅貸款部分，以前是委託台北銀行辦理，只要有欠繳的部分，超過六個月，就請銀行拍賣其房舍；我們會要求台北銀行拍賣金額高於原先貸款金額，所以目前若拍賣成功的，都可償還其積欠之利息。

周議員柏雅：

原先有補貼利息之部分呢？

朱科長希平：

這部分就無法收回了。

周議員柏雅：

積欠部分，已聲請法院拍賣後，就可償還利息了，這期間之貸款利息補貼，銀行為何不歸還呢？

朱科長希平：

應歸還之本金部分，都會償還，另滯納金、利息，都可進入國宅基金帳戶內。但若貸款二十年，已償還十年，其間之利息補貼，是原本就應給銀行的補貼，所以不能向其追討了。

周議員柏雅：

在處理拍賣期間，銀行不能收取貸款利息之補貼。

朱科長希平：

那部分都會進入國宅基金帳戶內，事實上這錢是我們向銀行借來給國宅承購戶的，這些都是國宅處的錢，所以滯納金、補貼利息等都會回到國宅基金帳戶內。

周議員柏雅：

最近幾年都有做到嗎？

朱科長希平：

是。

周議員柏雅：

過去就發生過銀行該歸還補貼貸款戶利息之金額，卻未歸還的事情。這問題現在解決了嗎？

朱科長希平：

這應該都有進入國宅基金帳戶內，每個月都會結算。

周議員柏雅：

好，謝謝。

主席：

二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業務成本與費用，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所謂分回軍方配售國宅，包含一樓店舖部分，處理情形如何

？

王處長清海：

店舖是以標售方式處理，目前房地產不景氣，所以仍未標售

完畢。

周議員柏雅：

大家都知道，國宅處的店舖都無法標售。但應分回軍方配售住宅部分，不是仍有部分問題未處理嗎？

王處長清海：

我們和軍方之合建協議書是規定對分後，軍方未分配出部分，就退回國宅處自行處理。

周議員柏雅：

怎麼會有軍方未完成配售及繳款、交屋問題未妥善處理呢？

軍方有欠國宅處錢嗎？

王處長清海：

應該沒有，我們和軍方合建時，只是樓地板權利對半分，若軍方未能完全分配，就退還國宅處，若有問題，可能是分配給軍方的部分，尚未交屋的部分吧！三軍總醫院旁之建軍新村有四戶進行訴訟中。

周議員柏雅：

我記得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應該有二百一十八戶，現在就剩這四戶而已嗎？

王處長清海：

對，我們有收回重新出售給一般市民。

周議員柏雅：

對，你應該要趕快處理，否則一直支出利息。

王處長清海：

與軍方合建的，軍方未分配的，我們會催收，交由國宅處自行出售，現在是剩下四戶建軍新村進行訴訟中，仍未收回，其餘的皆已收回，重新出售給一般市民。

周議員柏雅：

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軍方配售之國宅，含店舖共有二百一十八戶，國宅處持有成本十四億餘元，占總持有成本百分之三十三，你們雖請軍方儘速完成配售、繳款、交屋事項，但催稽效果不彰，現在真的只剩下建軍新村的四戶而已嗎？軍方很有錢，做事也應很有效率，否則如何作戰？但怎麼會催稽效果不彰呢？

王處長清海：

是否請主辦鄧科長作細節說明。

國宅處鄧科長玉霞：

議員剛剛所提八十九年的二百一十八戶中，南港國宅部分，有一百六十戶，我們向軍方收回後出售，現在剩下二十餘戶；而軍方未收回之部分，就是剛剛所說建軍新村四戶，因為行政訴訟後，現又進行民事訴訟，所以仍未收回；另有警智新村一戶，因繼承問題，兄弟間有爭議，所以仍未辦理交屋，所以軍方部分是有五戶未收回，其餘的都已收回。

周議員柏雅：

其中是否包含店舖？

鄧科長玉霞：

店舖方面，其實是由國宅處扣除成本後標售的。

周議員柏雅：

現在扣除店舖只剩五戶未解決，那店舖尚有幾戶呢？至少二十餘戶吧？

鄧科長玉霞：

現在手上並無任何軍方的店舖。

周議員柏雅：

這二百一十八戶中，扣除南港國宅的一百六十戶，尚有二十戶未解決，應該還剩四十餘戶吧？

鄧科長玉霞：

其他的也都是國宅，類似國安國宅、祥安國宅等。我們自八十九年後就陸續向軍方催收了，這些也都是住宅，並無店舖。

周議員柏雅：

向軍方催收的，都是住宅，並無店舖，而你們自己擁有的店舖，都無法標售嗎？

鄧科長玉霞：

我們的店舖都有陸續的在標售，在九十年度中已標售了一般店舖十八戶，基河二期的二十二戶店舖，也都已標售完畢。

周議員柏雅：

萬芳國宅的店舖已標售了嗎？

鄧科長玉霞：

現在尚未標售，我們已向其他單位在接洽中，期能整棟出售。

周議員柏雅：

那裏的蚊子都養成大蚊子了，肥肥的、長鬚鬚了，這表示時間已經很久了，你們要繼續維持下去嗎？不然也可考慮開放民眾做晨間運動的風雨操場、風雨教室。

王處長清海：

那部分我們除標售中，也接洽相關的民間團體有無需要做辦公室或其他設施使用。最近，我們也接洽慈濟醫院，是否有意願整棟承租或購買。

周議員柏雅：

問題是時間拖太長了，那裏好像是個荒城一般，見不到人，因為國宅處未妥善處理，使人覺得萬芳國宅很蕭條，國宅處擁屋自重，一直歡喜地支付利息，效果不彰。

王處長清海：

我們積極銷售中。

周議員柏雅：

這問題已質詢過很多年了，議會其他同仁也都質詢過了，審議預算時，也見不到績效。

主席：

周議員所提的問題，你們在下個會期開議前，提供具體的書面資料。周議員，有關這部分，是否可以請他們補送資料？

周議員柏雅：

也只能這麼辦，我只是隨意問問而已。

主席：

關心就會有效果的。

周議員柏雅：

我只是問一問，關心關心，如果人數足夠，就繼續審議。

主席：

還少一位，再催一下。

繼續審議，四業務成本與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但資料仍需補送。

五業務外費用，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儷舫：

請問這三千一百萬元其可使用的項目為何？

王處長清海：

有關業務外費用主要是修德國宅之高氫離子含量混凝土檢定

後……

秦議員儷舫：

這筆業務外費用只能用於修德國宅嗎？

王處長清海：

二千二百六十萬元用於修德國宅。

秦議員儷舫：

其餘的八百萬元呢？這些是有特定使用項目嗎？其他有需要也不能使用嗎？

王處長清海：

其他部分是規費、地價稅、房屋稅等。

秦議員儷舫：

所以只能用於修德國宅嗎？

主席：

修德國宅有二千二百六十萬元。

秦議員儷舫：

處長，我有個大問題，就是在文山區有個地上權國宅，不知你家是否有發生別人家的糞便，從你們家的陽台水管冒出來的事情？

王處長清海：

這案子，有關污水管的部分，我們已現場會勘了，這是因為長期未清理管線，裏面皂化後硬固了……

秦議員儷舫：

所謂長期未清理，是多久的時間？

王處長清海：

三年中都無抽糞、清管。

秦議員儷舫：

誰說的？去年十月多才通過，後來還是會發生。牆壁挖開後，才知道水管是扁的，呈直角形，這樣怎麼排水呢？

王處長清海：

化糞池管線重新清理時，發現前面有堵塞，清出了硬塊。

秦議員儷舫：

當一樓住戶水管會冒出別人的糞便時，若將家裏所有水管堵住，則糞便就從二樓冒出，二樓也將水管堵住，則糞便就會從三樓冒出來，若整棟樓住戶都用這方式時，糞便就會倒到市政府了。市民的反彈，就會嚴重到將糞便挑到市政府來，好像才能解決事情，而現在這種反撲的現象，已到達七樓了，這樓下住戶是沒像我剛剛所說的如此惡劣，只是七樓的水管也都有不通的狀況了。若這情況，你們無法快速解決的話，我就告訴居民要將自己住家水管堵住，否則下班回家，發現遍地黃金，若整棟都會冒出糞便，則最後住戶就會齊聲譴責市政府的建屋品質、管線設計有問題，最後將糞便倒到市政府，當然可能會先將糞便倒到國宅處。

王處長清海：

管理委員會基金是由住戶委員會負責平時的管線清理工作。

秦議員儷舫：

你認為住戶管理委員會多久時間使用管理基金清理管線工作是合理的呢？若須比別棟大樓住戶要更密集的清理管線，別棟大樓只須每一年或半年時間來清理管線，而他們需要每三個月就清理管線，你們還會認為是他們的大樓或使用有問題嗎？今天問題所在是國宅處永遠不承認的設計有瑕疵、施工品質粗糙，水管轉彎處竟是直角、扁的，根本無法排水，若不挖開牆壁，還看不出來呢！你說是因為住戶未清理管線，請問多久時間清理一次是合理的？是否每棟大樓的管線都要如此密集的清理呢？他們的管理基金怎麼夠用呢？

王處長清海：

這地區的衛生下水道還未完成。

秦議員儷舫：

他們的問題不在外管，與衛生下水道系統無關，問題是內管部分，是當初國宅處設計、監造不實，不要把責任推給別的工務單位。

王處長清海：

上星期我們做了清理，也檢查了管線，與施工圖是相符，只是其中有硬塊的部分，在適當時機需要處理，目前已改善，管線暢通了。

秦議員儷舫：

你不要騙我。

主席：

處長，秦議員所提之問題，何時可以去處理？是否沒問題了，不會再有像秦議員所提的問題了？

秦議員儷舫：

八十九年才購屋，去年就不只清理管線一次了，向國宅處反映、抱怨過多次，都不處理，住戶忍無可忍。國宅處被迫處理時，牆壁挖開，才看見管線是扁的，竟還說國宅處設計、施工、監工無問題，是住戶未清理管線，所以，我才請教你，多久時間是合理的？

王處長清海：

原來只清理住家部分的管線，現在是清理從住家到外側到化糞池這段管線，這社區是八十八年進住的。

秦議員儷舫：

八十九年二月。

王處長清海：

八十九年可能是只有那一戶而已，據了解，這社區應是八十七年買賣，八十八年進住了，上星期我們清理管線時，也有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現場了解，發現是管線部分有硬塊堵塞了。

秦議員儷舫：

沒錯，第一次清理管線時，就發現有水泥塊了，這就是你們工人的施工品質粗糙，將很多東西都倒進水管了，連陽台排水管都冒出了糞便，你們的接管有無瑕疵，這才是我今天的重點。我認為你們的設計有問題，污水管和後陽台排水管根本就不應該為同一條管線，後陽台水管怎麼可能有糞便冒出呢？所以，我說你們的設計有問題，但你們矢口否認。

王處長清海：

在將來要接衛生下水道系統的狀況時，就是暫時接化糞池的，所以家庭廢水管及化糞池的二個管線，在建築線以外時，是一起連接到化糞池，等以後衛生下水道系統完成，直接轉換衛生下水道的管線即可，不必再開挖。所以其間家庭廢水管及化糞池的二個管線是連接一起，堵塞時，就回流至一樓的……

秦議員儷舫：

現在衛生下水道的管線根本就未接通。

王處長清海：

管線是連通至化糞池的，我們施工前都會送管線圖至衛工處審查。

秦議員儷舫：

衛工處說尚未完成接管，所以他們完全無問題，是國宅處施工的。

王處長清海：

設計圖要經過衛工處審查。

秦議員儷舫：

你們不要互踢皮球，推責任。管理委員會的管委基金不可能都用在清理水管，必須在合理範圍內支用。若別的大樓半年通一次管線，而他們的大樓三個月就須通一次管線，我認為可能是國宅處設計有誤失，因為這不屬常態使用；再若三個月就通一次水管，仍有反水的現象，則絕對是你們設計有誤失，所以請讓我和管理委員會，知曉多久時間是合理的？否則住戶不就天天擔心害怕，下班後回家遍地是黃金，你們應該負責完全修復，不要只是給錢，自行修理。

王處長清海：

上星期我們已幫他們清理過了，也建議管委會每半年適度的主動清理，就比較不會堵塞了。

秦議員儷舫：

所以合理的時間，就是半年。假設半年之中，又發生狀況了，你們要負責維修嗎？

王處長清海：

我們就要全面檢討，是否設計、施工有問題了。

秦議員儷舫：

你要告訴我，你們負不負責修理？只有檢討是沒有用的。

王處長清海：

如果是我們的責任，就要負責修理，但若其中有棉布堵住，就不是我們的責任了。

秦議員儷舫：

你們永遠都這麼說。

王處長清海：

我們當然要將管線開挖後，了解堵塞的是何物，若純粹是糞

便，就是我們的責任，但若有抹布等，就不是我們的責任了，我們要清理現場，了解狀況。

秦議員儷舫：

如果是誠如你所說抹布等的東西，就不會二年後才發生問題。我所說的就是在合理使用狀況時，如果半年內又發生了，你們是否要承認你們設計有誤失？我覺得追究責任是多言的，最重要是不不要損及住戶的權益，你們要負責幫住戶修理。

王處長清海：

對，非使用上的責任，我們會負責。

林議員晉章：

現在是談修德國宅的問題嗎？

主席：

對。

林議員晉章：

請問修德國宅是否就是上次市長專案報告海砂屋高氬離子的

國宅？

王處長清海：

鑑定結果是需要做維修的動作，所以我們參考……

林議員晉章：

我要確定是否就是高氬離子的國宅？

王處長清海：

是。

林議員晉章：

專案報告後，據我們的了解是否應該是拆後改建？

王處長清海：

鑑定結果是目前無安全顧慮，五年內要進行拆除。

林議員晉章：

是否將來仍須拆除？

王處長清海：

是，建議報告是五年內。

林議員晉章：

將來是住戶還是國宅處負責拆除呢？

王處長清海：

所有權是住戶，當然是住戶負責拆除。

林議員晉章：

你們是否是每戶發十萬元，讓他們自行補強？

王處長清海：

不是，依臺北市高氬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規定，五年內須由住戶自行維修補強，保持安全，維修金額在十萬元以下，由住戶憑單據核銷。

林議員晉章：

五年後住戶自行拆除，市政府不用負責任了。

王處長清海：

是。

林議員晉章：

你們和住戶都溝通好了嗎？

王處長清海：

有些住戶還是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現在每戶發十萬元，將來市政府是否可能仍要幫他們拆除改建？

王處長清海：

目前的立場，因為產權是住戶的，我們不可能幫他們拆除改建。

林議員晉章：

條文中是否有說幫他們拆除改建並發放十萬元？

王處長清海：

不，產權是住戶的，我們不可能幫他們拆除改建。

林議員晉章：

議長，各位同仁，我要說明的是，市政府真是「死鴨子嘴硬」。在市長專案報告中，有關臺北市高氫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在審議時，國宅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像一般民間蓋的高氫離子建築物，有百分之三十的容積率獎勵，就是因為我們覺得國宅是市政府的責任。民間在與建商改建時，應給予百分之三十的容積率獎勵，國宅處拆除改建，就不必這百分之三十的容積獎勵。市政府現在的堅持，當然可為市庫省錢，但我認為依法不符。我覺得若現在發十萬元，五年後國宅處又負責全額拆除改建，則現在就不應發給十萬元，應該現在就拆除改建；若要發十萬元，我就要確定國宅處五年後，不會再花錢拆除重建，這是我們應釐清的，究竟是住戶還是市政府負責的？我主張，市政府應負責拆除改建，無百分之三十的容積獎勵，若現在這筆預算要通過，則市政府要保證五年後，就不花錢拆除改建。

謝議員英美：

我是工務委員會的成員，修德國宅剛好在南港，當初小組通過這筆預算，其實是因為國宅是國宅處興建的，不論其以後是否拆除改建，若在拆除改建前，這地方有公共危險，造成人員傷亡，國宅處仍要負責任，這筆費用是讓他們維修將來可能會造成公共危險部分的錢。若不通過這筆預算，將來若發生公共危險，民

眾無辜傷亡仍須要國家賠償，所以請各位同仁，支持這筆預算。至於將來如何，我是不反對的。

林議員晉章：

我只是覺得，若修德國宅這次讓步，則台北市所有的高氫離子建築物勢必與修德國宅一般讓步。議會當時對高氫離子建築物，本來只有二項選擇，一為補強，另一為拆除重建。但修德國宅鑑定結果，為五年內拆除改建，結果市政府將拆除改建部分，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是有立即危險；第二如剛剛所說的五年內須拆除，結果市政府擅自解釋議會的決議，現在市政府要有立即危險，才要改建，其餘的部分就不做了。若像剛剛這種五年後市政府仍要負責拆除，則就應該現在拆除改建，否則二千六百餘萬元，等於就是白花了，依法市政府現在就應拆除改建的。我主張現在就應幫他們拆除改建，為何要分二階段花錢呢？

王處長清海：

因為國宅所有權是住戶的，將來……

林議員晉章：

我知道你們堅持五年後不想花錢拆除重建，這是違反議會的決議，我不知道議會是否要堅持？若住戶也接受，市庫當然也節省不少錢。我個人主張，市政府就一次花大筆錢拆除改建，我不希望大筆錢、小筆錢兩者都要花。除非住戶願意只領小筆錢，以後自行拆除改建。現在市政府的態度就是只願花小筆錢，以後拆除改建費用由住戶自行負擔，我不知道居民是否願意如此？

王處長清海：

這筆預算，並不是給住戶的，若他們在十萬元以內不修繕者，我們認為安全有顧慮時，我們會去維修。

林議員晉章：

我問你，五年後是否仍要幫他們拆除改建？我聽你的意思，就是不幫他們，但不知住戶是否接受？我剛剛已清楚說明了，依法應該是國宅處負責拆除改建的，國宅與民間的高氣離子含量建築物改建為何有百分之三十之容積獎勵的差別，就是因為國宅是由市政府負責的。

主席：

處長，請回去想清楚，這部分先行暫擱。

六本期短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九十一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未完工國宅工程及本年度新興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工程總造價原列二、〇八四、三一〇、三五〇元，照案通過。九十一年度興建國宅之房屋成本造價之每坪單價，五樓以下四五、〇〇〇元，六、七樓五二、八〇〇元，八、九、十樓五五、五〇〇元，十一、十二樓五八、四〇〇元，十三至十五樓六一、三〇〇元，十六樓以上六七、五〇〇元。（不含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委外技術服務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行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一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的責任，當然是國宅處，不論國宅已出售或出租，仍須維護。在出售國宅時，都有預收三個月的管理維護費，這筆錢是否都有先存放於管理維護基金中？

王處長清海：

管委會成立後，我們會將這筆錢轉交委員會去運作。

周議員柏雅：

業務收入的錢，是否都先入帳於管理維護基金中？

王處長清海：

是，以往預收後是先存入管理維護基金戶中，待管委會成立後，再轉交管委會，而現在已不預收三個月的管理維護費了。

周議員柏雅：

何時開始不預收三個月的管理維護費？

王處長清海：

自九十年五月一日開始停收。

周議員柏雅：

你們的政策更改，我們都不知道啊！若不預收這筆錢了，在國宅出售後，國宅處應積極輔導他們成立管理委員會。但是有的時間都拖得很長，國宅處有無方法使他們在最短時間內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管理維護費就由其自行收取嗎？

王處長清海：

是，每個月的管理維護費由管委員自行收取，目前授權管委會自行訂定。

周議員柏雅：

有些國宅出售後，未立刻成立管委會，管理維護責任就是國宅處了。

王處長清海：

對，在管委會成立前，有關公共設施的部分，國宅處會輔導他們至管委會成立，將來都會完成移交、接管的程序。

周議員柏雅：

所以在九十一年度的業務收入中，就無預收三個月的管理維護費了嗎？

王處長清海：

是。

周議員柏雅：

有些國宅住戶向我們反映，進住後，很多人都不想當委員，不願多花時間關心，你們如何處理這問題呢？

王處長清海：

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以往的規定較嚴苛，國宅社區住戶進住達總戶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國宅處應輔導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因為這段時間拖較長，所以在八十九年三月時，我們已做部分修正，住戶進住未達總戶數二分之一，但已達三分之一且該社區受理進住達六個月以上時，國宅處得輔導住戶成立委員會，並俟住戶進住達三分之二時辦理改選。以期將時間、人數門檻降低。

周議員柏雅：

在成立管委會前之空檔時間，發生任何問題是由國宅處處處理嗎？

王處長清海：

是，待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移交。

周議員柏雅：

你們是國宅管理維護的最後機關，這個責任是無法推卸的。

王處長清海：

是，按照國宅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國宅處負有管理、維護的責任，只是我們委託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維護的工作。

周議員柏雅：

好，謝謝。

蔣議員乃辛：

管理委員會動支管理維護基金時，是否需國宅處同意？

王處長清海：

社區有其售價二分之一的管理維護基金，有的社區在八十四年時，有維修補助款的經費，這經費是編在管理維護基金的預算項下，管理委員會動支管理維護基金時，需透過維修小組通過維修項目，呈報國宅處同意後，由管理委員會自行發包、檢修。

蔣議員乃辛：

發包的投標須知、合約等，都經過你們審議？

王處長清海：

都會提供定型規範供其參考。

蔣議員乃辛：

既然這些都經過你們的審議，為何最後會違反採購法呢？

王處長清海：

這個案子可能是未看清投標須知。

蔣議員乃辛：

依你們核定的投標須知，辦理採購發包、訂定合約，但在執行合約時，你們竟說違反政府採購法。你們為何核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的投標須知呢？

王處長清海：

這個案子，我們有與法規會研究過，結果是可適度的……

蔣議員乃辛：

至今仍未同意。

王處長清海：

我們已在檢討了。

蔣議員乃辛：

你們為何要核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的投標須知、合約呢？

王處長清海：

這可能是認知上的誤解。

蔣議員乃辛：

到底是國宅處、承商還是管理委員會的認知有誤解呢？

王處長清海：

我們與法規會研究後，已專案簽市政府，認為還是可以執行的，沒有問題。

蔣議員乃辛：

爲何時間拖那麼久呢？

王處長清海：

這應是認知上有誤差。

蔣議員乃辛：

真奇怪，依照你們核定的投標須知、合約，執行合約時，竟又說違反採購法，若是如此，爲何還要經過國宅處核定呢？

王處長清海：

這個案子已專案簽市政府了。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你們以後核定投標須知時，事先一定要審慎評估有無違反採購法，不要再犯這種錯誤了。

主席：

請回去再檢討。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業務收入應該還未通過吧？

主席：

對，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現在已經是八點三十分了，不要再拖時間了，應該請議員同仁趕快來開會。

主席：

再催一下，還差四位同仁。

請七樓的議員同仁，趕快至議事廳來開會。

速記：黃聖賓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繼續審議國宅處事業預算，第一項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四項本期短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工附屬第五頁，都市發展局主管「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第一項，有沒有意見？請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中，有一個理教公所早就應該要更新了，爲什麼都還沒有更新？這個處所已經說了那麼多年，馬市長也誇下海口說要做，但是在每年的預算書中，爲什麼都看不到任何相關預算的編列？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

向各位議員報告，周議員所提示的理教公所這部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一直希望能夠標售，在去年八、九月份的時候，國有財產局也是採標售的方式處理。甚至因爲第一次標售不出去，第二次採減價的方式標售。都發局在去年十一月繼續和國有財產局

協商，希望如果沒有辦法標售，有沒有可能讓臺北市政府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比如為公園，地上物由市府來處理，現在國有財產局，已經就我們的提案在討論中。

周議員柏雅：

理教公所現在的所有權是誰的？

許局長志堅：

國有財產局。

周議員柏雅：

現在的都市計畫是屬於什麼用地？

許局長志堅：

都市計畫是屬於第四種商業區，容積率有八百。

周議員柏雅：

一般「商四」應該是比較不會變動才對。

許局長志堅：

「商四」是臺北市容積率最高的地方，因為它的現住戶上面有個理教公所，因此，產權所有人或使用者有相當大的期盼。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國有財產局自己不處理，是不是？

許局長志堅：

他們想處理，但是處理不了。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也沒有辦法幫上什麼忙？

許局長志堅：

市政府如果要取得理教公所用地，除非這塊地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然後再來處理地上物。都發局曾經對地上物做過調查，社會局也做過社會服務，現在住在那裏的人，平均居住的

時間大概三十年了，他們都還是希望住在附近。

周議員柏雅：

不可能永遠住在附近，當地一定要更新，那麼大面積的土地，應該做最有效的利用。我也反對純粹做為公園用地，這太浪費了。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所有權不是市政府的。我看除非你們拿出非常手段，不然大概永遠也動不了。

許局長志堅：

我們一直持續的和國有財產局保持聯絡，也希望能夠儘速改善這個地方的環境。

周議員柏雅：

問題是根本看不出什麼成果，反正馬團隊就是看不出什麼成果，已經三年多了。

主席：

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二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翻到下一頁，結論等三讀的時候再討論。

各位同仁，接下來進行捷運特別預算南港線東延段，有沒有找到？沒找到的請舉手，我們請工作同仁幫忙找一下。

請翻到第一頁，歲入部分第八款第一項第一目補助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頁歲出部分，第十八款第一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頁歲入部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頁第三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同仁翻到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資料，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追加減預算，祇有二項。第十八款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的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機電系統工程處的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請羅議員發言。

羅議員宗勝：

是不是可以請教交委會的召集人，對於附帶決議第二項投標廠商的資本額，為什麼至少要在二十億元以上？而不是二十一億元、十九億元？而且過去五年要有相關實績，這五年又是怎麼回事？這種情形是不是有點像在綁標？

主席：

召集人和副召集人，是否也幫忙回答你們當時做這決議的情形。

陳議員玉梅：

當時是王浩議員堅持在交委會做這個附帶決議。現在王議員

剛好不在現場，是不是能請局長針對這個立場做說明。

主席：

請局長針對當時討論的背景做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鏐：

當初是王議員有意見，會後議員們商量做這樣的一個決定。

我們認為第二項的部分如果能把第一句：投標廠商的資本額……

，這幾個字不要；直接以：依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

定，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之

規定，訂定廠商基本資格（如資本額至少需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等），我們建議如果能做這樣的修正是最好。

羅議員宗勝：

議會現在要正式通過這個附帶決議，對於投標廠商的資格做

這麼明確的限制，你認為是不是妥當？

范局長鏐：

照現行採購法的相關規定，資本額多寡的規定，是按照投標

的預算額的十分之一以上比例計算。現在來投標的廠商大部分都

是國際大廠，所以資本額才會訂定為二十億元以上，在執行上大

概不會有什麼問題。倒是後面規定：過去五年需有相關的實績。

這點比較含糊，將來我們在執行上會比較有困擾。

羅議員宗勝：

五年以上有相關實績，會不會變成某幾個特定廠商才符合資

格？

范局長鏐：

是，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就不要訂定。

羅議員宗勝：

你們是主管機關，所以應該很清楚，過去五年有相關實績的

廠商有那幾家？

范局長良鏘：

捷運內湖線的部分，我們曾經邀請國際知名的九家廠商來投標，這九家廠商有意願來的祇有兩家。

羅議員宗勝：

這兩家是不是都符合五年實績的標準？

范局長良鏘：

如果過去五年需有相關實績的話，會變成祇有一家符合資格。

羅議員宗勝：

這就很明顯了。

范局長良鏘：

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刪除。

羅議員宗勝：

二十億元又是用什麼科學方法計算的？為什麼不是十九億九

千萬元？

范局長良鏘：

這部分並不是我建議要做這樣的附帶決議。

羅議員宗勝：

我知道。我現在請問的是，二十億元是怎麼訂定出來的？當時你在委員會一定也同意。

范局長良鏘：

那時候沒有在會內商討。

羅議員宗勝：

這二十億元是在何時何地冒出來的？

范局長良鏘：

這部分我不清楚。

羅議員宗勝：

你也不清楚，這真是奇哉怪哉！

主席：

交委會的那位同仁可以幫忙回答，因為但書或附帶意見是委員會的成員所加上去的。是不是請交委會的同仁幫忙回答？

陳議員玉梅：

報告主席，因為當初做這個附帶決議的王議員現在不在會場，是不是就先行暫攔？

主席：

好，先暫攔。

請連絡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到現場，有一些附帶決議的問題要請他們回答一下。

羅議員宗勝：

這樣應該暫攔整個附帶決議才對？

主席：

第六項第二個附帶決議暫攔。

請各位同仁翻開民財附屬暫攔部分的資料。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有程序問題。我剛才先翻了民財附屬暫攔資料，有些我們暫攔的問題沒有列進去，你知道嗎？

主席：

我不知道，我是按照工作人員所準備的資料做討論。你認為那一個部分沒有列進去，麻煩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動產質借處第二十八頁、第四十四頁的部分，本席都有拿預

算書起來討論過。

主席：

第二十八頁至第四十七頁都在營業費用裏面，全部暫攔，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他們沒有把暫攔的預算寫出來。

主席：

這個是整項暫攔。

周議員柏雅：

通常暫攔部分都會把暫攔的問題列出來。

主席：

對不起，我們下個會期改進。

請翻到第一頁，人事處主管，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頁，財政局主管，第一、動產質借處第一項，有沒有意見？請羅議員發言。

羅議員宗勝：

請處長及局長上備詢臺。

我還是要問一個這一、二年來同樣的老問題，到底動質處是不是當舖業？

動產質借處陳處長榮發：

是屬於當舖業。

羅議員宗勝：

是當舖業沒錯！你確定嗎？你再講一遍，是不是當舖業？

陳處長榮發：

動產質借處原來是公營當舖改制，所以是屬於當舖業。

羅議員宗勝：

你們的本質到底是不是當舖業？

陳處長榮發：

是當舖業。

羅議員宗勝：

你是怕我的話中有陷阱是不是？動產質借處到底是不是當舖業？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是，他們的業務現在就是當舖業的性質。

羅議員宗勝：

總統於九十年六月六日公布當舖業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的那麼清楚，當舖業者應有「當舖」二字，質借處怎麼沒有？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了，為什麼公營機構率先違法，不依法行政？

李局長述德：

因為該處是公務機關的組織，……

羅議員宗勝：

你又說這是公務機關！

李局長述德：

該處業務是當舖的業務，但是組織是公家的行政機關。

羅議員宗勝：

你們是不是當舖業？

李局長述德：

當舖業是他們業務的內容。

羅議員宗勝：

你們是當舖業，名字又不要有「當舖」二字！

李局長述德：

是政府行政機關的組織，業務是經營當舖的業務。

羅議員宗勝：

當舖業法第四條第五項明文規定：當舖業者應有「當舖」二字。你們既然是當舖業，怎麼會沒有「當舖」二字？

李局長述德：

當舖業法也規定，在當舖業法公布之前的行政機關，還是要從事原來的工作。

羅議員宗勝：

當舖業法第三十五條也明文規定：本法施行前各直轄市政府已設立之公營質借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所以照第四條規定應有「當舖」二字。

李局長述德：

它是準用相關的作業規定，而我們是政府機關的名稱。

羅議員宗勝：

再講一遍是不是當舖業？

李局長述德：

是經營當舖的業務。

羅議員宗勝：

馬上就轉彎！

李局長述德：

我剛才就是這麼講的。

羅議員宗勝：

我緊接著要問第二個問題，處長，貴處有沒有領到當舖業許可證？

陳處長榮發：

報告羅議員……

羅議員宗勝：

講有沒有就好了，不然我就主張營業費用統統刪除，不是當舖業又經營當舖業務。

陳處長榮發：

民營當舖業本來是需要許可制，我們因為是政府機關，所以是報請內政部核備，因此沒有許可證。

羅議員宗勝：

你又亂講！當舖業法在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公布，你現在講的是民國幾年的事情？我祇要求你們依法行政。該法有準用本法之規定；第四條又規定的很清楚：經營當舖業應檢附申請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勘驗取得當舖許可證。

陳處長榮發：

準用本法是在二年之內必須實施，等於還有二年的期限，不是馬上要做。

羅議員宗勝：

我是問你們現在有沒有當舖業許可證？

陳處長榮發：

我們從民國四十幾年經營到現在，目前沒有許可證。

羅議員宗勝：

民國四十幾年到去年為止都沒有當舖業法，是去年才公布當舖業法嘛！就告訴你當舖業法是中華民國首創，在九十年才通過的，你們可以不依法行政嗎？你向我說四十一年以後就經營到現在，期間都沒有當舖業法，現在有了嘛！處長，你懂不懂我問題的重點？你到底有沒有法律觀念？當舖業法公布至今已實施七個月了，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仍然在抗拒，還在抗拒什麼？法律規定的那麼清楚，內政部所解釋的，在當舖業法公布實施以後已經

全部都失效了，對不對？

陳處長榮發：

這不是我的權責，我不清楚。

羅議員宗勝：

當舖業法公布施行以後，其他的行政命令還有效嗎？

陳處長榮發：

我們不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是市政府警察局，在中央是警政署。所以你問我這些法令是否繼續有效，我不了解。

羅議員宗勝：

你這樣回答我的問題！我問局長好了。局長，當舖業法公布實施了，現在處長還在講民國四十一年行政命令，你覺得妥當嗎？

李局長述德：

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分兩個層面來看，當舖業法所規範的是一般的民營業者，主管機關是警察局，在中央是內政部。本局的動產質借處，目前是行政機關的組織，但是屬於營業基金的型態，基本上是準用當舖業法的相關規定。

羅議員宗勝：

既然是行政機關的組織，你們為什麼發行商業本票？公營事業才可以發行，你又說該處是行政機關。

李局長述德：

它是行政機關的組織，但是為營業基金的型態。

羅議員宗勝：

局長、處長，我再一次的提醒你們，不然我真的準備把你們移送監察院。還一直說「準用」，法條規定的很清楚，所有的公營質當機構，全部受當舖業法的規範，你們可以除外嗎？二年

內你們必須要取得當舖業許可證、營利事業登記證、而且必須改為公司型態經營，已經很清楚的規定，你們到現在還在抗拒！

李局長述德：

我們沒有抗拒，祇是依法行政，照規定在做。

羅議員宗勝：

那有依法行政！我剛才提到當舖業法第四條規定的，你們就沒有做到；第三十五條規定要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當舖業許可證，你們也做不到。你們到底是不是經營當舖業？

李局長述德：

目前是經營當舖業的業務，但是為行政機關的組織。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除了經營當舖業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的，你們就可以不用遵守？名字不要有「當舖」二字，可以不要有當舖業許可證、營利事業登記證，還可以不加入臺北市當舖公會，到底是為什麼？九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當舖業法，總共有三十九條條文，有那一條規定公營質借機構可以除外到這種程度？如果這一點適法性都沒有辦法解釋的話，還給你們什麼營業費用！還准你們什麼稅前損益、盈餘分配！

李局長述德：

羅議員也提到是在二年內，須將這些規定完備。羅議員也知道動產質借處的走向及將來經營型態、組織，市府現正研議中。上次委員會也指示在三個月之內，提出相關的報告，我們也正在進行中。

羅議員宗勝：

我再確定是不是經營當舖業務？

李局長述德：

是經營當舖業務。

羅議員宗勝：

是不是有當票、有收當行為、接受民眾動產典當、向民眾收取利息？都有嘛！但是沒有當舖業許可證，對不對？

陳處長榮發：

是。

羅議員宗勝：

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對不對？

陳處長榮發：

是。

羅議員宗勝：

沒有加入公會對不對？

陳處長榮發：

對。

羅議員宗勝：

名字沒有「當舖」二個字對不對？

陳處長榮發：

原來早期的名稱是有「當舖」，就是因為當時監察委員……

羅議員宗勝：

不要再講早期了，講九十年六月六日以後的事情好不好？

陳處長榮發：

臺北市議會議員也認為當舖名稱不太文雅，所以才改為動產質借處。

羅議員宗勝：

如果不太好聽，立法院為什麼會通過「當舖業法」，不稱為「動產質借業法」呢？你實在是人在業中，還自己矛盾。你從事

的是當舖業，為臺北市公營當舖的負責人，還在講「當舖」二個字不文雅，這種歧視當舖業者有失身分與立場的話出自你口中，你怎麼會是當舖業的負責人？

李局長述德：

這點要向羅議員報告。動產質借處和一般民營的當舖基本上性質還是有差異，該處是屬於緊急融資的……

羅議員宗勝：

這是你們主觀自我優越感作祟，那有什麼不同！當舖業法規定的很清楚，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立的公營質借機構準用本法，並且不得增設。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也提到，二年內必須要公司化，並取得當舖業許可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加入公會。

李局長述德：

市府正在努力中，所以現正在研究它的走向及組織型態。

羅議員宗勝：

在臺上的二位是人格分裂！講到當舖業對你們有好處的時候就準用；沒有好處的時候就無關。

李局長述德：

羅議員也了解動產質借處經營了幾十年，一開始它的法源及經營型態、組織，都是政府的行政組織，當舖業法是九十年六月才公布的。

羅議員宗勝：

你要面對當舖業法已經公布實施的殘酷現實依法行政。

李局長述德：

對，我們現正做一些必要的轉型。

羅議員宗勝：

民間業者過去可以收到九分半的利息，當舖業法明文規定：

四分八的利率、明年變成三分六、後年變成二分四，三年內全面檢討。

李局長述德：

動產質借處祇收一分利息而已。

羅議員宗勝：

沒有錯，不得超過一分利息。所以這一部法令對公民營當舖業者，都是一個非常嚴格的法令。

李局長述德：

目前我們不是當舖業法所規定當舖業的型態，所以我們正在做轉變。

羅議員宗勝：

怎麼不是當舖業法所規定的當舖業？

李局長述德：

因為我們的組織型態不是法條所規範的組織型態。

羅議員宗勝：

你是視當舖業法第三十五條為無物，是立法院的太上機關！

李局長述德：

不是。

羅議員宗勝：

你為什麼又說不是，明文規定的這麼清楚了。

李局長述德：

因為我們的組織型態不是法條規範的一般商業型態。

羅議員宗勝：

準用本法之規定嘛！

李局長述德：

相關的業務準用，因為動產質借處的組織型態不一樣，所以

市府現在做轉型的評估，也遵照委員會的指示在三個月之內，對於……

羅議員宗勝：

組織型態各不一樣，民營業者也有公司的當舖業者、商號的、獨資的、有限公司的當舖業者，也有如貴單位係行政組織的當舖業者之別。所以，你們祇是眾多當舖業型態中的一種，不要自命清高或高人一等。

李局長述德：

不會，我們是政府機關，係為民服務的。

羅議員宗勝：

所以當舖業法應該一體適用，二位不要再抵死抵抗了。

李局長述德：

我們沒有違法的必要。

羅議員宗勝：

你們要尊重法令、遵守法令。

李局長述德：

這是當然。

羅議員宗勝：

所以你們現在是無照營業，既是無照營業何需營業費用？

李局長述德：

我們是政府機關，以營業基金的型態在經營當舖業。

羅議員宗勝：

既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也沒有當舖業許可證，是一個什麼都沒有，祇有一個處長的單位。

李局長述德：

我們是為民服務。

羅議員宗勝：

還可以發行商業本票？

李局長述德：

依照規定是可以發行商業本票。

羅議員宗勝：

你剛才講你們是行政機關！

李局長述德：

我們是營業基金的型態。

羅議員宗勝：

發行商業本票的相關規定很清楚，公營事業才可以發行，你剛才又否認你們是公營事業。

李局長述德：

我們是行政機關的公營事業，假使我們不合格，相關單位也不會讓我們發行商業本票，這是非常簡易的事情。

羅議員宗勝：

這是你們利用臺北市政府的信用在背書。

李局長述德：

這是另外一件事情。

羅議員宗勝：

民營的票券業者唯利是圖，知道臺北市政府不會倒閉，所以讓你們發行。本席主張等一下如果整個費用擋不下來，發行商業本票的成本一百二十萬元就刪除。

李局長述德：

刪除的話會影響我們的成本，也會影響到為民服務的效果。

羅議員宗勝：

還賺了五千八百萬元，賺這麼多錢要做什麼？又不遵守法令

。李局長述德：

這不是賺錢，五千八百萬元祇是我們六億元資金中的成本而已，基本上是沒有賺錢的。

羅議員宗勝：

我對公營當舖並沒有成見，祇是對你們長期非法營業、無照營業，自命清高、自以為高人一等，歧視民營業者的態度，感到非常憤怒。

李局長述德：

這是兩回事。

羅議員宗勝：

世界上怎麼會有公營當舖這種怪物存在！

李局長述德：

議員非常清楚動產質借處為民服務的績效。

周議員柏雅：

對於李局長的答覆及處長的回應，本席實在是聽不太下去。我們探討一個問題，都要面對事實。當舖業法通過了，你也承認動產質借處就是在做當舖的業務，祇不過是行政機關的一個事業組織，做的卻是當舖方面的業務。但是法律規定：凡是有從事當舖業務者，一定要有當舖的名稱。以前動產質借處還沒有變成這個名稱之前，是稱為「臺北市公營當舖」沒錯。祇是那個時候不知道是市政府或議會的意思要更改名稱，改為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問題是改得太文雅了，很多人看不懂「動產質借處」是什麼意思，許多人想要拿東西到當舖典當，週轉金錢來做一些事情，卻不知道臺北市政府有這種公家經營的當舖，民眾看不懂動產質借處是什麼意思。如大安區安東市場當地也有一個分處，最近也使

用了一個很大的廣告，標示動產質借處利息祇有一分，但是有的人就是看不懂，不知道這到底是在做什麼。

李局長述德：

所以我們要多宣傳。

周議員柏雅：

沒錯。當時大家認為政府機關，從事當舖業工作好像不太好，所以建議不要用這個名稱，後來改成比較文謔謔的一動產質借處」。改了就改了，組織規程也已經過修正，因為現行法律規定從事當舖業務，就要有當舖的名稱存在。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在組織規程還沒有修正之前，機關的名稱當然還是動產質借處，但是在十二個分處，出入明顯的地方加上標示「公營當舖」的字樣，民眾就知道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的各分處就是公營當舖，這個沒有什麼困難。主要是因為法律已經制定出來了，有這樣的要求，就做行政上的一些配合而已。至於組織的名稱要怎麼改，這還要透過一些程序，加上公營當舖的字樣，會不會有什麼困難？

李局長述德：

這點沒有困難，我們也非常樂意在宣傳上這麼寫，現在是怕人家不知道而已。所以這一點，是可以做得到。

周議員柏雅：

現在名稱還不能變，因為組織名稱要變更，需要經過本會的同意。祇是營業的場所及對外的廣告，就註記上「公營當舖」的字樣就對了。

李局長述德：

這點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

周議員，這個問題您和羅議員是不是要加一個附帶意見後，

再提出來討論。因為這牽涉到法律的問題，我們聽了都覺得很有道理，如何讓市政府在法令上更完備，是否請你們擬一個具體的意見。否則這樣是不會有什麼結論。

羅議員宗勝：

本席的具體建議是：動產質借處應該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法取得當舖業許可證、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單位名稱，以及完成公司化改組，並加入臺北市當舖公會。這樣才合法。

主席：

這點是不是請羅議員寫下來。

國民黨的黨鞭，這個牽涉組織法的變更問題，影響很大，趕快來討論一下。

羅議員宗勝：

依法他們在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晚上十二點以前必須完成，本會是不是稍微嚴格一點來監督他們，要求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主席：

這筆暫攔，請你把附帶意見寫出來之後，再做文字最後的定稿，看看是不是要按照這個方式來處理。這樣是否可行？

羅議員宗勝：

可以，但是在暫攔之前，有一筆預算是不是可以先討論？第三十四頁機關首長……

主席：

這筆暫攔，麻煩羅議員將其書寫成文字後再來討論。動產質借處的預算就全部暫攔。

周議員柏雅：

有問題的應該趕快就地解決，不要再拖。

主席：

你們要把文字寫出來，不是你說了大家就可以接受。

周議員柏雅：

除了文字問題，還有其他很多問題，例如第二十八頁和第四十四頁的問題。

現在在場人數足夠，可以表決。

主席：

表決留到最後再進行。周議員，要不要表決由主席來做決定。

柏雅兄，你的問題是針對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退休員工三節特別補助金、貼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的差額利息，對不對？

周議員柏雅：

對。

主席：

今天在協商的時候，還有別的單位如自來水事業處，也是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的問題。我想這部份留到最後再一起來表決。凡是牽涉到你提出的，有關這幾項三節慰問金、補助金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我同意留到最後一起來表決。

周議員柏雅：

好，祇要有表決就可以了，我就是最在意表決而已。

主席：

沒問題，我同意你的意見，用表決方式處理，但不是現在。動產質借處的第二項稅前純益，有沒有意見？請羅議員發言。

羅議員宗勝：

不是說要整個暫擱嗎？

主席：

好，動產質借處整個預算暫擱。局長、處長先請回。

接下來進行自來水處，該處只有一筆營業費用，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牽涉到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主席：

好，暫擱。

現在進行財政局主管「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一項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意見。

主席、各位同仁，這一點我經過深思熟慮之後，也願意以理性的態度稍微讓步，將一仟萬元刪為八百萬元。因為這二百萬元的部分，是市有的建設，地點還沒決定，也沒有找到。目前比較確定的部分，包括使用舊議會現址的中正一分局，那部分聽說未來有新的計畫，可能工程會比較大。他們表示人手不足，一定要委外辦理的話，這一部分我不堅持。還有另外一個案子也許馬馬虎虎，但是剩下二個市有建設的土地，地點到底在那裏都還在找，也還沒有定案，所以這二百萬元，我建議予以刪除。我做一個理性的讓步，一仟萬元變成八百萬元。

主席：

各位同仁，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長期投資，原列增加一仟萬元，周議員具體建議刪除二百萬元，准列八百萬元，同仁有沒有意見？（有）尊重委員會意見，是嗎？

周議員柏雅：

我建議刪除二佰萬元是有道理的。

主席：

長話短說，請利用一分鐘的時間來說明。

周議員柏雅：

他們表示要選定二處市有建設土地開發委託規劃，費用大概是二佰萬元。預計在九十一年度要初步挑選出二處的建設，比如警察局或消防局所管轄的安東街及八德路等建設。市府又表示確實地點還要再行會勘評估等。所以將來還是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並委託民間顧問公司來規劃最適合的開發及利用方式。

開玩笑！小小的二塊市有建設土地要如何開發？又不是什麼大的建設案，不像剛剛所提到臺北火車站旁舊的市議會大樓，要怎麼樣規劃、開發、利用，這點牽涉當然比較大。連地點都還沒有找到，還講說比如安東街、八德路，說了一大堆，還表示要再行評估。所以我理性的讓步，這二佰萬元不要堅持，一仟萬元留八百萬元去做，二佰萬元以後有需要，再提出來也沒有關係。這樣也不行！這不是很理性的討論嗎？

主席：

接受周議員的要求，針對這個議題我們進行表決，待會兒有關三節慰問金再慎重的表決。

贊成維持一仟萬元的請舉手。經過表決，在場二十六人、十五票贊成，過半數了。

周議員柏雅：

對於任何表決都可以稍微表示異議，都有權利要求重新再計算一次。

主席：

好，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人數包含主席共二十六位，支持維持原來委員會意見的請舉手，十五票贊成，過半數。

向大會報告，剛才羅議員提到關於動產質借處的附帶意見，國民黨團表示反對，所以有關動產質借處的附帶意見，也採用表決的方式。

繼續進行財政局第二頁：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總共有四十二項，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一點，信義十二號廣場興建工程，為什麼全部被刪除？我要捍衛這筆預算，請解釋。

主席：

我們長話短說，用表決的方式可以嗎？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昨天不在場不太清楚，有關這一部分的項目，大部分都還沒有討論。

主席：

是否請召集人林奕華議員說明，為什麼當時委員會要全數刪除此筆預算？

林議員奕華：

我說明一下這個部分，當初信義十二號廣場興建工程，本來編列滿多的經費，後來在公園處的檢討之下，覺得不需要花這麼多錢；再經過委員會仔細審議，在市府捷運站出口旁的十二號廣場空地，現在有一片美觀的綠地。因此，委員會議員覺得，不太需要在該空地上做那麼複雜的公園設備。公園處也同意，如果未來有需要的時候，再進行編列預算。基於這樣的原因及考量，所以我們把該筆經費全數刪除。

主席：

周議員，這個回答你滿意嗎？

周議員柏雅：

祇要有說明就可以。

主席：

第一項沒有其他意見就通過。

其他四十二項，那一項各位有意見？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正德：

有關第三十四頁至三十五頁地政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我具體建議全數刪除。

主席：

陳議員，是第幾項？

陳議員正德：

第三十二項的地政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主席：

第二項至第三十一項都沒有意見對不對？（有異議）好，就

一項一項來。

第二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有沒有意見？請陳淑華議員。

陳議員淑華：

這項腳踏車道路網，實在是天方夜譚的計畫。這個計畫的執行原來編列要一億元，最後刪減了一千多萬元，剩下九千三百萬元。如果這筆預算一定要通過，我要求做一個附帶決議。因為這

旁邊剛好是消防局和停車管理處，我要求以後消防局局長、停管

處處長到議會備詢的時候，一定要騎腳踏車來。

主席：

你乾脆建議市長騎腳踏車來也可以，因為距離也很近。

陳議員淑華：

都可以。以後到議會備詢，一定要騎腳踏車，我要做這個附

帶決議。

主席：

陳議員不要這樣子，每個人有行的自由。

陳議員淑華：

這筆預算我有意見。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

林議員奕華：

我們看了市府的規劃案，臺北市現在相關的休閒設備真的是

滿缺乏，所以市政府如果願意，在信義計畫區內做這個腳踏車道

，讓市民平常有個運動的地方也是滿好的。其他選區的議員也都

支持，該區的議員應更要支持才對。

陳議員淑華：

我認為這個腳踏車道，不應該做在信義計畫區。

主席：

現在將近十點了，爲了會議進行的速度能快一點，我們來進

行表決。請陳秀惠議員發言。

陳議員秀惠：

一個腳踏車專用道爲什麼要花費上億元？這是用金子打造的車道？幾年前曾經因爲馮定亞議員的一個構想，而在敦化南北路設了一個腳踏車專用道，那時才花了二、三百萬元。本項爲什麼要花預算九千多萬元？可不可以再補充說明。

林議員奕華：

這部分如果有需要可以請市府官員說明。可是我必須要表達有關於抵費地的部分，委員會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做審議，每一項都請市府相關局處送資料來。我認爲在委員會已經經過審慎的討論，大家是不是能夠節省一點時間，尊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各位如果還是希望了解細節，我們就請市府官員上臺說明。

主席：

同仁意見不太一樣，爲了審議速度快一點，請准許我採用表決的方式。

各位同仁不要再爭執了，每個人的看法都對，請交工處長說明。

交通管制工程處張處長哲揚：

這條腳踏車專用道，在信義計畫區中總共有五個路線。第一條是信義段，由莊敬路到松德路；第二條是松智段，從信義路到松高路；第三條是松仁段，從忠孝東路到莊敬路；……

陳議員淑華：

你的資料中提到很多的植栽，是不是要把樹木全部砍掉？另外松高路段是否雙邊都要有道路？你要把這部分說明清楚。

主席：

處長，你原來也在交工處，這是誰的主意？剛才陳議員問到要不要砍樹，你簡單的回答。要砍樹的話，很多議員就會反對。

張處長哲揚：

我們沒有砍樹，祇是在原來的綠帶裏面，另闢三公尺的腳踏車道。

陳議員淑華：

原來綠帶變成三公尺的腳踏車道，所以樹木都要被砍掉，這是第一點。

第二，這地區有很多都是還未開發的地方，包括現在很多廣場，目前都還沒有開發。市府現在花了將近一億元的預算做了這個腳踏車道，如果信義計畫區內的土地，很快的一個接著一個開發，將來這些用地開發的時候，是否會將這個腳踏車道破壞？市府是不是可以保證，不會破壞這些腳踏車道？如果你敢保證不會破壞，這筆預算就可以通過，你們也知道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

處長，簡單回答要不要砍樹？

張處長哲揚：

這是在原來的綠帶裏面，所規劃的腳踏車道，市府應該不會砍樹。

陳議員淑華：

怎麼不砍樹？可否做一個不砍樹的附帶決議？

主席：

處長，具體回答。

陳議員淑華：

你們編列植栽綠化、美化的經費，就編了一千四百萬元，怎麼會不砍樹！

主席：

請交工處其他同仁幫忙回答一下。

陳議員玉梅：

這筆經費陳淑華議員很關心，交通委員會成員及選區議員，好像都沒有其他的意見。是否可以先審議下一項，請處長等會兒再向陳議員說明。

主席：

我現在因為不方便表達意見，如果讓我表達意見，要砍樹我也反對。處長，具體回答到底要不要砍樹？

陳議員永德：

主席，如果處長都不清楚要不要砍樹，就請他回去。

張處長哲揚：

不砍樹。

陳議員永德：

不砍樹，一句話就好了嘛！

主席：

他具體回答不砍樹了，在議事廳裏面的發言都有紀錄。

陳議員淑華：

我剛才有二個問題。第一個是不砍樹；第二，因為現在信義計畫區有很多地方，是還沒有開發興建房舍。如果將來這些空地蓋了房子，施工的時候會不會把這些腳踏車道破壞？

主席：

陳議員，這個問題憑良心講就問得太細了，他們怎麼會知道！

陳議員淑華：

就是因為有些空地都還沒有蓋房子，所以我才反對這一條腳踏車道。因為這祇是短暫的，花個一、二佰萬元興闢，我還可以

接受；我們議員就是要監督預算，但是花了將近一億元這麼多經費，卻沒有達到目的，這筆預算我反對。

主席：

請陳秀惠議員發言。

陳議員秀惠：

我們擔心整個信義計畫區還沒有開發完成之前，興建了一個腳踏車專用道之後，把這區域的整體開發弄亂了，路網不能銜接，這就不是一個網路。現在為了消化這筆預算，投注了上億元的預算，實在是不可思議。而且這是連續預算，現在先編了將近一仟伍佰萬元，這筆預算如果通過，是不是要在三、四年內完成？

張處長哲揚：

二年。

陳議員秀惠：

第一年編列一仟多萬元，第二年不就要編六仟多萬元？是誰提這麼偉大的構想？也不給議員充分的資訊，我們當然會質疑。

陳議員永德：

信義計畫區到目前為止，開發不到百分之四十，所以還有很多綠地。這綠地是爲了獎勵容積條例，因此必須把空地綠化；私人土地當然不願意捐獻出來，而市府土地如人行道，也不可能退縮。所以處長要說明白，如果市政府要首善的松山、信義計畫區跟著台北再起飛，你先問副議長，再問我，或問陳耀輝議員、陳淑華議員都可以。陳淑華議員所提的問題你要明明白白的回答，如果連計畫你都不清楚，預算就沒辦法通過了。

陳議員淑華：

你還沒有回答我這是第一點。第二，你說腳踏車道是蓋在綠地上，所有的綠地當時也是私人的土地，如果蓋在馬路上就更不

可能，因為現在信義計畫區的馬路就已經太小了，如果再建條腳踏車道實在是很可笑的事情。而且信義計畫區真正的住家沒有多少人，大部分都是上班族，你要這些上班族騎腳踏車上班嗎？如果是這樣，我就要求以後消防局任何人到市議會，都要騎腳踏車來，市政府先做示範，剛才主席也提到，建議市長也騎腳踏車來議會備詢。

第三，你說不砍樹，我就接受。但是我不相信，因為不可能不砍樹，我們可以到現場看，如果你們砍掉一棵樹的話，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

陳議員，處長剛才已經講了，有錄音、錄影為證，你要相信他嘛！

陳議員淑華：

主席，他在胡說，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主席：

他今天說了不砍樹，如果又砍樹，他就下臺。

陳議員淑華：

我是在審預算，不管處長要不要下臺！議員的職責是為人民看緊荷包、看緊預算。

主席：

我同意你的看法，但是處長在此已經正式承諾了；如果處長說話不算數，就下臺。

陳議員淑華：

什麼時候誰曾經因講話不算數而下臺？

主席：

我今天擔任主席，就是這樣裁示了。

陳議員淑華：

你裁示了他也不見得會下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陳議員惠敏：

主席，我有權宜問題。

主席：

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惠敏：

到底是議員請教處長問題，還是議員請教主席問題？怎麼會發生主席主持會議的時候，和議員發生爭執？

主席：

這是誤會。

陳議員惠敏：

請處長回座，由主席回答就好了。

主席：

陳議員，我來處理。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的權宜問題比較重要，請陳議員等一下。現在已經是十點零五分了，我們到底要開到幾點？

主席：

這不是我能決定的，要看議員同仁的意思。

謝議員英美：

如果一個問題要爭執得這麼久，我提散會動議，不然我們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現在應該是大家要休息的時間，官員也要休息，到底要開到什麼時候？大家要有一個限度。

主席：

向大會報告，請各位議員儘量控制發言時間，也請尊重主席

的裁決，我儘量做到公平，這樣進行的速度會快一點。這個問題就不再討論了，如果大家的意見那麼分歧，我建議以表決方式處理。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的權宜問題就是希望，其他同仁不要把事業預算審議得比地方總預算還慢。

陳議員惠敏：

我具體的建議，現在除了議員可以請教官員，主席可以請官員回答之外；如果還有意見，或不相信官員的回答、也不尊重主席的裁示，就請主席裁決由審查會成員來回答。

主席：

我們儘量做到大家都滿意，處長請回。

陳議員淑華：

主席剛才裁示要表決嗎？為什麼沒有人提議表決。

主席：

議員同仁意見分歧。

陳議員淑華：

意見分歧沒有錯，至少要有提議表決。

主席：

陳議員請聽主席裁示可以嗎？第九項，有沒有意見？（有）

，有意見請表決，清點在場人數。

請陳錦祥議員發言。

陳議員錦祥：

是不是等一下補充資料給選區議員就好了？

主席：

好，第九項暫擱。

第十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有沒有意見？請羅議員。

羅議員宗勝：

有關第十二項至第十九項的部分，請問民生社區是重劃區嗎

？

主席：

對。

羅議員宗勝：

是那一期的重劃區？

主席：

我來代為回答，大概三十多年前利用經合會的預算做重劃的

。

羅議員宗勝：

所以確定是重劃區？

主席：

確定。

羅議員宗勝：

確定是重劃區才可以做這些工程。

主席：

羅議員第十二項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第幾項？

主席：

第十二項。

周議員柏雅：

好。

主席：

第十三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項，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這裏總不會是重劃區吧？

主席：

這點我不清楚，那位來回答？

主席（吳議長碧珠）：

當初在審議的時候，是包含整個費用的部分，細項是不審議的，有意見的就提出來討論。

羅議員宗勝：

誰來回答一下，我對預算沒有意見，祇要是重劃區就可以動用這筆經費，如果不是重劃區就不可以偷渡。

主席：

好，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述德：

這預算是針對中山區行政中心九、十樓、地下二樓補強，目前的位置是中山三期的重劃區下埤頭的地方。

羅議員宗勝：

中山區什麼地方叫下埤頭？

李局長述德：

就是中山三期重劃區。

主席：

沒有其他意見就通過。

有關於整個業務成本費用，到四十二小項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三十一項，文山區政大二期重劃區，道路集水溝改善工程，和第三十九項，木柵二期重劃區，新設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有關這二項我要了解的一個問題，木柵二期重劃區到底有沒有衛生污水下水道？現在有沒有符合規定的污水處理設施？

主席：

請衛生處處長來說明。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處長兆康：

報告周議員，木柵二期重劃區中的污水下水道管線並沒有做，我們現正將景美次幹管線延伸到那裏去。因為這個地區都沒有做污水下水道管線，所以利用重劃基金的經費趕快把它建設起來。

周議員柏雅：

那是違反規定，早就應該要做的。

胡處長兆康：

重劃區內祇是做了一個單獨的處理，並沒有接到公共衛生下水道裏面。

周議員柏雅：

重劃區自己的化糞池做簡易的處理之後，污水統統流到附近的水溝來。

胡處長兆康：

重劃區內自己有一個處理池，祇是功能不是很好，所以衛工處現在要趕快把它接進來。

周議員柏雅：

污水流到附近的萬壽溪來，結果一天會聞到二次臭味。

胡處長兆康：

所以市府現在要利用這個基金的經費，趕快將衛生下水道系統建設起來，來解決這個地區所有污水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有辦法解決所有污水處理的問題嗎？

胡處長兆康：

可以。

周議員柏雅：

包括未來興建的住宅區，都可以同時預先做好？

胡處長兆康：

市府現在要把管線接到公共衛生下水道，以後就不要做化粪池或任何設施了。所以衛工處正趕緊做規劃、設計及施工，現在這條幹管已經調到景美溪旁，馬上可以過河到政大後面去。

周議員柏雅：

好，謝謝。

主席：

這裏到四十二項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正德：

三十二項的地政大樓，我建議全數刪除；三十四項信義行政中心內部空間及大樓外觀改造計畫，刪成一仟萬元。

主席：

這個部分暫擱，我們再來討論，其他沒有意見就通過。

羅議員宗勝：

這裏有一些公家機關是在重劃區內，像士林區行政中心也在重劃區？都是很老的重劃區嗎？為什麼公務機關本身機關的修繕，不去編列公務預算，而要在這個地方偷渡？重劃區應該做其他的公共建設才對。

主席：

這是士林二期的重劃經費。

羅議員宗勝：

因為後面的附帶決議提到，以後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不宜再做政府機關用地的取得和工程費的財源。我認為也不應該做為公務機關修繕的財源，是不是討論到後面附帶決議的時候，再來修正。

主席：

好，那時候再來做意見的修正。

周議員柏雅：

第三十六項民生社區活動中心，頂樓漏水改善工程，我要求民政局補送漏水改善工程的預算是怎麼編出來的。為什麼要做這項要求？因為我上次在大會中要求，民生社區大樓相關的幾個問題，包括四樓的音樂練習室為什麼一個月才用一次，結果也沒有向我說明。有很多資料，紀錄台也沒有幫我紀錄下來，結果市府都漏提供資料給我。

主席：

請市府馬上提供資料。

周議員柏雅：

難道還要把速記錄拿給你們看，才知道要提供什麼資料給我

們了解嗎？這個漏水改善工程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看經費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主席：

請補送資料，因為這個案子是暫攔的。除了第三十二項、第三十四項暫攔外，其他項目沒有意見就通過。

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的部分，第一項，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資料的第二行在「政府機關」後面加上「之修繕」，用地取得後及工程費之財源。就是「事後不宜再由上開款項做為政府機關之修繕」，後面接原來的文字。

主席：

這沒有什麼關係。

羅議員宗勝：

像我剛才所說如中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

主席：

因為在抵費地的出售資金運用自治條例中有規範在，所以市府是根據此規範做工程費用的編列。

羅議員宗勝：

這樣整個附帶決議就不應該存在，政府機關之用地取得及工程費的財源，不宜以上開款項支用。

主席：

這個附帶決議是一個建議案，市府如果有窒礙難行之處，可以來函做說明。

羅議員宗勝：

如果是這樣，我建議修繕也不宜，應該由公務預算支應，不

是拿抵費地的剩餘款做公務機關的修繕。

主席：

在抵費地的自治條例中規定，這樣的運用是可以的。

羅議員宗勝：

可以把區公所擴大解釋為公共建設嗎？

主席：

對，這裏面都有。

羅議員宗勝：

有關區公所的修繕如修理廁所、植栽花木，這些事情都要跑到這裏來偷渡？

主席：

在基金運用的自治條例中規定，公共建物及附屬設備都可以運用。

羅議員宗勝：

我建議，如果要限制做為政府機關用地取得及工程費的財源，是不是也一併限制修繕？

主席：

如果這樣做限制，是違反自治條例的規範。

羅議員宗勝：

那麼這決議根本就是違反自治條例。

主席：

所以這附帶決議其實有點違背條例的做法，是有矛盾之處。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退一步。如果這條要通過就加上修繕，如果不加就

刪除。

主席：

請陳議員說明。

陳議員義洲：

事實上重劃出售盈餘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中，第四條是有問題的，但是我們也通過了。前面很清楚的規定：第一點、道路；第二點、溝渠；第三點……，這些都有指定用途。但是最後市政府寫了一點，就是地方視政府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必要之第八款用地取得。也就是所有的東西，政府都可以用。爲什麼我們會加這點附帶決議，因爲祇要牽涉到土地的話，一開發就是好幾億元。有些重劃的基金，有時候祇剩下幾億元，一下子就被花光了。如剛才陳正德議員所說，內湖區要興建一棟地政大樓，大概就要花掉七億元，這筆重劃基金有多少個七億元可以花？對於陳正德議員要把這筆經費刪除，我反對。因爲如此一來內湖區會少了一個地政事務所，站在爲民服務的立場還是有需要的。我們很怕市政府拿第十條規定到處運用，很快的就把所有的基金花掉，這是不對的。因此，委員會才決議加這個附帶決議。如果是修繕經費比較少，要是去買土地的話，很快就會將這筆基金花掉，這個附帶決議是這樣來的。

主席：

這涉及到修法的問題，平均地權條例也是有這麼規定。這個自治條例也是引用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來設置。這個決議是建議的性質，……

林議員奕華：

我來說明一下，在我們所通過的自治條例中，雖然有規定這筆抵費地基金如何使用，但在有關公務機關土地取得這部分，可能適用在廣泛解釋。後面有幾點用途的規定，其中包括類似其他的使用，我們覺得這是比較廣泛解釋的部分。

針對這個附帶決議，委員會成員是希望在廣泛解釋的部分，能夠加上議會的意見，讓它不要那麼擴張解釋。

剛才陳義洲議員也提到，因爲土地取得和工程費的費用比較龐大，其他如修繕等，這些費用不是占用那麼多預算，所以同仁們才沒有在這個部分加以限制。更何況土地取得和工程費，一做就是好幾億元，相對的民眾可能在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上，會受到一些損失。基於這樣的原因，委員會才在這個部分，特別加上附帶決議。議員同仁也認爲，和自治條例的精神應該是不相抵觸的。

主席：

對於用地取得，要嚴格的檢討，這之間也沒有衝突。

羅議員宗勝：

我覺得不因錢小而爲之，也不可以因爲錢很多，就要加以限制，這是原則問題。

主席：

這個沒有限制。

羅議員宗勝：

既然是建議性質，就讓我也多建議一項，這又何妨？

主席：

建議什麼？

羅議員宗勝：

建議連修繕也不宜。

主席：

對於羅議員所提的修正意見，同仁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主席，依照動支辦法規定就好了嘛！

主席：

這樣就是這整條附帶決議要刪除。

羅議員宗勝：

我祇是增加修繕的規定，若不增加，這項附帶決議都不要。

陳議員義洲：

向大會報告，這八〇七五案的第四條，前面寫的這些都是騙人的，祇有一條……

主席：

這項先暫擱，檢討以後再打算，不要爲了這個文字問題，大家傷腦筋。請法規會研究，怎麼樣才不產生矛盾問題。

羅議員宗勝：

是不是修正之後再暫擱？

主席：

先暫擱，修正之後再拿出來討論，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二項，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附帶決議的第二項我有意見。

重劃區內所設置之監視系統，應全額由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支應，不宜由當地居民分擔。這個事情我贊成。因爲臺北市除了民生社區重劃區以外，還包括內湖重劃區。其他臺北市四百三十五個里的地區，所有的監視系統都沒有經費去裝設，爲了要防範宵小，一般里長都是把每年的建設經費二十萬元，做監視系統設備的擴充。重劃區因爲有抵費地的盈餘，可以支應裝設監視系統的費用，重劃區以外的里，就沒有辦法享受到這樣治安上安全的設備。

臺北市其他地區，二百六十萬的市民不分彼此，他們的生命

財產安全，市政府責無旁貸都要關心。除了重劃區要做監視系統以外，其他的區不是也可以支應，這樣才公平。我剛才和謝議員仔細回想了一下，記得在第五屆或第六屆警政衛生部門的時候，民生社區好像也有一筆三千多萬元的監視系統預算，爲了公平起見，不要祇在單獨一區，特別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其他區市府就可以不管嗎？所以不祇重劃區由市府補助裝設，對於重劃區以外的地方，也應做一個規劃統籌處理，協助保障臺北市民治安上的安全。

主席：

因爲這是重劃區的一個款項，所以……

藍議員美津：

我清楚。因爲土地開發也造成其他地區交通的衝擊，不能土地開發有重劃的收入，但是祇有重劃區內的地區生活很好，整個臺北市是共同生命體，不能分彼此，大家應該要關心才對。

主席：

請陳議員說明後，再請蔣議員發言。

陳議員義洲：

雖然說不分彼此，但是我的錢就是我的錢，不能拿去給大家花，就是這個原則。我覺得在重劃區裏面，監視系統應該由重劃基金來支應，其他地區市政府要以公費來支應，我們也沒有意見。但要重劃區的居民再繳二成，這是不太合理。因爲重劃區本身就有那一筆錢，那筆錢不把它花了，天天掛在帳上也沒有用。我認爲這一條附帶決議，應該還是可行。

藍議員美津：

我剛剛就表示不反對。因爲有臺北市整體的開發、繁榮的發展，才有重劃區的開發，但這也會衝擊到其他地區。所以剛才羅

議員質疑，爲什麼都是民生社區的抵費地，我剛才說明，在我還沒擔任議員之前就有。我們的老前輩說第四屆之前就有，大家都沒意見。民生社區、重劃區也好，包括信義區公所好還要再好好、美侖美奐，這樣公平嗎？市長的辦公室，都沒有信義區區長的辦公室來得美侖美奐，我是沒去過，但是有人這麼告訴我，我主張把預算刪除是因爲這個原因。好的更好，不好的永遠在那邊，大家都不關心嗎？臺北市還要分彼此！

我剛才的意見是希望，不要分你、我，陳議員表示他們的錢就是他們專用，其他地區的市民，難道不是臺北市民？既然如此，你們在社區裏活動就好，就在你們的重劃區裏面走動，不要走出你們的重劃區。

我認爲台北市二百六十萬市民，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都要去照顧。我剛才已經表示，第二項的決議我不反對，祇是希望能普及到整個臺北市民都能享受到，市政府責無旁貸要照顧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認爲我的出發點沒有錯。

蔣議員乃辛：

議會既然已經通過土地重劃相關抵費地的動支辦法，我們就回歸到這個動支辦法上，大家的爭議都沒有了。否則，要加也好、要減也好，我相信有很多議員同仁，會有不同的意見。有些重劃區抵費地之所以會有這麼多，是因爲政府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一起施行後，才會有這麼多抵費地的費用出來。當然有些重劃區，因爲沒有這些的配套，所以相對的抵費地也會比較少一點。這個狀況會有不同，所以還是回歸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會比較好。

民生社區，當時是用美援的經費，美方給國家一筆錢，要在臺北市做一個示範社區，因爲選在民生社區，所以相關的都市計畫，配套措施一齊實行以後，民生社區的抵費地才有幾十億元

，花也花不完。在這種情況下，幾十億元花不完，也不能盡量去花。花不完這些錢怎麼辦呢？既然有一套動支的辦法，我們就回歸到動支辦法的規範，大家就沒有爭議。

主席：

既然有法源依據，以動支辦法的自治條例來通過整個重劃區抵費地的應用。關於小組這部分的附帶意見，我們列入小組的紀錄。

陳議員義洲：

這個抵費地的辦法已經實施了，爲什麼我們還要訂第二項的附帶決議，是因爲市政府本身不守法。比如有十坪的土地，重劃的時候只拿回六坪的土地，還有二坪是抵費地，另外二坪是公共設施。應該是這樣的作法才對，這當然也應該包括監視系統等系統。尤其在內湖又是新的重劃區，當時這筆經費辦法規定，市政上有需要的應該要支出。結果市政府告訴內湖居民，市府只支出八成，其他二成要他們自己籌款。事實上市政府已經拿走了十分之四的土地，照說這個應該是全額負擔，因爲重劃基金裏面有錢，應該全額負擔。

內湖區的重劃和民生社區不一樣，民生社區是中央拿錢補助，內湖區的重劃，統統沒有拿到補助。所以我認爲這個附帶決議要刪除也可以。但市政府要依法執行，所謂依法執行，就是全額的補助。

主席：

現在不是刪除，是列入小組的紀錄。

陳議員義洲：

我們也希望市政府能夠依法執行。

林議員奕華：

我認爲應該由大會決議比較好。當初在編列監視系統的時候，主張八成由抵費地基金來支應，二成由民眾自行來負擔。既然本會通過的自治條例中，監視系統的設置應該符合有關於抵費地基金的撥用條件，爲什麼二成費用還需要由民眾來負擔。這點委員會同仁認爲相當不合理。我們認爲這點會造成市府有觸法的嫌疑，所以這部分應該完全由基金來支出就好了。

主席：

林議員，問題是我們做的附帶決議接觸了自治條例，這樣也等於無效。

林議員奕華：

可是市府的做法也是違反自治條例，因爲所有監視系統的設置，就符合自治條例撥用的規定，爲什麼還要民眾負擔二成費用？這不是市府違背了本會訂定的自治條例。

主席：

除非要經過修法的途徑。

陳議員淑華：

對於第二項，我也有一點意見，我贊成主席的裁決，把附帶決議放在小組的紀錄裏面。因爲監視系統不是祇在這裏編列，一般的監視系統有里長在做，警察局也在做監視系統。如果依照第二條規定的話，是不是重劃區內所設置的監視系統，就都由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支應。這是不是警察局、里長就都不用做？給人的感覺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我覺得這個附帶決議，做得不怎麼適宜。

主席：

我覺得列入小組的紀錄中，是比較妥善一點。我們再檢討看看，這點就暫擱好了。

接下來進行教育部門的部分。

第一，業務成本與費用的但書，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昨天已經討論過了，不要再浪費時間。就是高雄市政府並沒有同步調高，但是我們要不要依照委員會所做的決議？

主席：

副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回去思考研究的結果如何？請說明。

教育局陳副局長益興：

向各位議員報告，有關這個資訊刊物的問題，我們查詢的結果，所有的資訊刊物都要寄送到各級學校，臺北市各級學校的圖書館數是三百三十二所，圖書館就會收到這些刊物。依據我們和省市的協調，這一筆分攤款是七：二：一。高雄市是三十二萬元，依照這樣的共識臺北市是分攤六十萬元。高雄市的學校數是二百一十二所，和我們的學校數有一段差距。

周議員柏雅：

我認爲六十萬元並不多，建議不要做但書。

主席：

教育委員會對於刪除但書，有沒有意見？

鄧議員家基：

在場教育委員會成員，如果沒有其他反對意見，我贊成尊重周柏雅議員的意見。

主席：

我徵求大會的意見，召集人表示在場其他成員不反對，如果沒有意見但書就刪除，但預算照案通過。

其他項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金華國中的部分，我的建議是：不能改爲附帶決議嗎？一定要設定爲但書。

主席：

委員會委員決議意見爲：否則不得動支。當然是預算的但書，如果改成附帶決議就……

周議員柏雅：

事實上市政府大概也不敢表示，他們不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如果我們做成附帶決議，市府要如何執行附帶決議，是針對本會大會的決議還是要來文做說明報告，那時候議會自然就可以知道市府的確是按照這個方向在走。

這牽涉到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的問題，未來金華國中改爲完全中學是在九十二年學年度，龍門國中開始招生之後才配合實施，這是二年以後的事情。現在的問題是，一個是在二年以後才發生的事情，一個是今年預算馬上要執行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建議，祇要一個決議給市府，市政府有回應的機會就可以了。

蔣議員乃辛：

這點昨天已經做過說明了，金華國中改制爲完全中學，是陳前市長任內及馬市長的政策。所以議會有這個但書，祇是要市政府教育局發函至議會來，經費即可動支。教育局什麼時候發文給議會，預算就什麼時候可以動支，根本就不需要本會的再審查，或是要再討論，所以對市政府而言一點影響都沒有。

主席：

謝謝蔣議員的說明。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但是要以府函發文到議會後，才可以動支預算。即是九十二年度龍門國中一定要

招生，金華國中要改制爲完全中學。

周議員柏雅：

這就百分之百確定，將來金華國中就是改制成完全中學。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問題是，還有一些雜音沒有溝通好。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

鄧議員家基：

第一點，九十二年學年度龍門國中開始招生，這是教育局的一個既定方向；同步配合金華國中改制爲完全中學，這是老師、家長及委員會成員的一個共同意見。因爲過去有很多的波折，蔣議員提過非常多次了，所以才會有要求用府函來答覆及約束。在委員會同仁也同時顧及周議員所言，萬一有其他相關的因素包括工程的延宕，萬一不能夠執行，議會是可以理解的。

市政府以府函送本會，預算也已經動支了，九十一年以後的事情，並沒有任何約束了。所以我希望周議員這一點能夠了解，因爲委員會細節的討論，不可能在大會再翻版重覆。我是建議、也拜託周議員，應該尊重委員會的結論，而委員會的結論，已經將周議員擔心的一些因素排除在外了。

主席：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

周議員柏雅：

我昨天一開始開會，就請教育局回答一個問題，就是現在臺北市政府是不是已經決定，金華國中在龍門國中招生之後，就

會改制為完全中學？如果是的話，局長在這裏就說是，這樣就沒問題了。

鄧議員家基：

小組在討論的時候，在相關的細節討論中，李局長都已經應允承諾了，祇是細節部分讓教育局再做一個統籌的調查規劃，現在教育局有一個研議小組，原則方向是同意的。爲了要去消除過去這些來來往往、反反覆覆的疑慮，才會要求以府函來告知議會，在這個原則確立之下，龍門國中如果九十二年招生，金華國中就配合改制。

如果因其他相關細節有延誤，例如剛才講的工程延宕，這點在小組也曾經討論過，這是可以理解的。不是因爲來了一個文，九十二年就一定要招生，將來如果沒有招生，我們就會回頭追究教育局的責任。但是要這樣推動是一個共識，所以周議員講的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柯議員景昇：

請教陳副局長，高中和國中設校有沒有條件的分別？例如校園應該有多大？班級人數有多少？一個完全中學的設置，到底金華國中不符合完全中學的設置條件？有關這一件事情，我們先行暫擱，請教育局把設置高中、甚至完全中學相關條件的資料，送到本會參考。如果金華國中可以成爲完全高中的話，我相信景美地區也有很多的學校，都想成爲完全高中。既然景美地區也有許多學校條件符合，那麼也應該考慮改制。

所以請陳副局長審慎思考，金華國中是不是符合設置完全中學的條件？本市其他有這樣資格條件的學校，包括學校本身、家長及地方人士都希望成爲完全中學，教育局應該將這些資料彙整出來，送給本會做參考。

陳副局長益興：

校地面積及臺北市整體高級中學設置的需求，這些都是教育局考慮增設與否的重要因素。在這裏我可以非常明確的向貴會報告，金華國中改制的問題，已歷經二任的市長，在相關的場合做這樣的宣示，我們會全力以赴來努力。

柯議員景昇：

陳副局長，我們要了解的是到底要有什麼條件，才符合設置完全中學？我要很明確的知道設置的資格及條件等，總是要有一套標準，你把那些標準的資料送給我們。甚至我希望知道本市各個行政區，所有符合改制爲完全中學的學校有那幾所，而且也有意願希望成立完全中學的學校，教育局也應該把這個資料給我們。否則厚此薄彼，這是不對的。我還是建議相關的資料給議員以後，再來討論這個事情。

主席：

這份資料請他們補送，但預算是不是讓它通過？

周議員柏雅：

我對於預算的通過沒有異議，就是但書的部分，如果我們對自己有信心，從體制上來看，我們由預算但書的限制條件，來要求一個政策的執行，這樣子是不是妥當？這個政策又不是在九十一年度會馬上發生。所以我建議還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教育局應落實執行於九十二學年度，配合龍門國中設校招生，將金華國中改設爲完全中學，這樣就夠了。做這個附帶決議，就充分表達本會大會決議的共同立場。如果教育局將來違背這個附帶決議，是要來函充分說明，取得本會的諒解。爲什麼不可以用這種較爲平穩的方式來做？

主席：

我來徵詢教育小組成員的意見。周議員的意思是預算照案通過，把但書改爲附帶決議，原意還是照當初小組的決議，要求落實執行九十二學年度配合龍門國中設校招生，並將金華國中改制爲完全中學。請問召集人的意見如何？

鄧議員家基：

我剛才一再強調，本小組針對這個問題，已經詳細冗長充分的做了討論，這點在大會裏面是沒有辦法重覆；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也不希望因爲如此，而影響到九十一年度這筆預算的執行。所以剛才也一再強調，在府會互相尊重，撇開過去包袱不談的狀況之下，我們用這個最簡單的方式，市府祇要向議會回一個府函而已。

我剛才講得很清楚，在府函來往的過程中，將來的結果如果有一些因素上的折衝及差距的地方，委員會或大會也都會諒解。這個部分牽涉到對過去包袱的束縛，如果今天要把但書改爲附帶決議，剛才蔣議員也提到過去幾任市長來去的部分，那就要現在也追究清楚，這會永遠沒完沒了。這是我們一個簡化的過程。

主席：

這個部分還是先暫擱。其他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昨天討論過了，後來有經過修正嗎？

主席：

你要知道現在高中有多少清寒學生，我請教育局補資料給你。

周議員柏雅：

昨天已經討論那麼多，我們現在不要再浪費時間討論，就是裏面有一些問題，比如九十一學年度應全額補助。問題現在就是九十一學年度了？

主席：

這不是全額補助，是一人補助五百元。

周議員柏雅：

但是預算祇有這麼多而已，那要怎麼辦？

主席：

所以昨天我們提到，如果整個補助額度還有多餘款，教育局可以這麼做。祇要是在額度內都可以勻支，不超過額度就不增加支出。

鄧議員家基：

我說明一下。小組在討論的時候，曾經針對今年的預算額度不足夠的問題做過討論。業務科認爲以全額補助，整體上是足夠的沒有問題。

主席：

所以教育局祇要不過額就可以。

鄧議員家基：

超過也沒有錢。

周議員柏雅：

這是矛盾的，預算怎麼會超過額度？

鄧議員家基：

如果我們要拿捏得那麼準，對於多餘的部分，在今年的預算就要刪除。原來按照教育局補助的標準，是有多餘的經費，簡單講是這個樣子，可是委員會並沒有做刪除的動作。如果要求他們做全額補助，今年的預算用這種方式來執行是足夠的。

周議員柏雅：

如果有多餘，委員會審議出來是多了多少錢？這點我們會混亂掉，教育局編列預算應該有人數及補助額度的資料。現在國中和高中（職）都沒有補助。

主席：

我記得好像是二千五百名，每人補助五百元。

周議員柏雅：

目前國小部分有二千五百名，每人補助五百元沒錯，所以才有一億一仟二百五十萬元的預算。

主席：

對，二千五百名，每人補助五百元，補助九個月。所以經費編列一仟一佰二十五萬元。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求教育局今年度同時要改成全額補助，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全額補助？

主席：

現在全額補助是每人補助九百元，期間是九個月，費用是二仟零二十五萬元，所以經費是足夠支應。

周議員柏雅：

這二千五百名，人數是多算嗎？一定有一項是多數，因為現在是五百元乘以人數，按理說全額應該是九百元。到底是那一項多算，是不是人數多估？

主席：

教育局編列的人數是比較多，其實補助的人沒有那麼多。總共編列五千八百名，實際上補助的祇有二千零三十人而已。所以補助的額度如果要提高，還是在額度內勻支。

周議員柏雅：

教育局沒有編五千八百名吧？

主席：

祇編二千五百名而已，實際上是二、三九〇人。

周議員柏雅：

這樣全額補助也不夠，二千五百名變成二千三百九十名，差幾個人而已，也不可能全額補助？你們是怎麼向教育委員會解釋？教委會這個美意有沒有辦法落實？

陳副局長益興：

報告周議員，如果全額補助是多九佰萬元，每天餐費如果以四十五元計算，一個月二十天用餐，全額是九百元，現在是補助五百元。多出來的九佰萬元，教育局可以在科裏面的經費來支應及負擔。

謝謝周議員的關心，教育局可以把這些清寒學生的餐費做全額的補助，這是貴會的審議意見，我們會盡全力來做，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

額度裏面可以勻支，沒有其他意見就通過。

本期短絀，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關於本期短絀的部分，我昨天就提到剛剛成立的教育基金，竟然第一年就短絀這麼多，你昨天有一些解釋。但是我認為教育基金好不容易設立，應該想辦法開源節流；當然開源不容易，節流是比較容易。教育經費之中目前有些支出是可以節省下來，如果沒有辦法全部節省，也可以部分節省。比如教育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九十一年度就編列一億一仟八百九十五萬六千元。如

果我們道德勸說，有三分之一的退休人員不領的話，就可以省下三千多萬元；如果有一半的人不領，就可以省下五千多萬元。

雖然法令還沒有修改，預算也可能會被表決照數通過，但是教育單位應該可以道德勸說，退休人員不差這筆三節慰問金，祇要不來領取的話，臺北市的教育基金就有盈餘了，也不會短絀。第一年的教育基金就短絀，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事情，也是不負責任的事情。這是我暫攔本期短絀最主要的原因，教育局應該進行道德勸說。我知道這筆三節慰問金的預算經過表決，我還是會輸，但是對於明理的教育退休人員，應該可以進行道德勸說，本人在此拜託你們，希望他們可以不領。不領的話本期短絀就會變成本期盈餘。

主席：

好，聽進去了，請教育局回去進行道德勸說。沒有意見就通過。

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有沒有意見？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我有意見，這是不公平的決議。為什麼這些學校優先，其他的學校就不是？優先的理由何在？我認為預算的執行不能這樣子大小眼。

陳議員正德：

我也認為應該要說明一下，這些學校到底是欠多久了？為什麼這幾間學校要列為優先？那天副局長也提到還有二、三間學校，為什麼這幾間學校就要放在後面？我想這樣的處理方式會令人誤解。原先教育局編列預算按理應該是照比例來攤還，現在特別做這個決議，變成這些學校優先，對於其他學校會造成不公平的

情況，我認為這點應該要再考慮一下。

主席：

請副局長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謝議員英美：

主席，在副局長說明之前，我先講一句話。我剛剛聽到周柏雅議員請教育局回去，向退休人員進行道德勸說：請他們不要領取三節慰問金。這點我並不反對。但是我也要請主席向周議員道德勸說，是不是告訴我們大會到底要開到幾點？這是大家的權宜問題。

陳副局長益興：

向各位議員報告，之所以把永春、實踐、木柵、和平這幾所學校的拆遷補償費列為優先，是有以下的幾點個別性的理由。

第一點理由，永春高中為一所完全中學，改制之後確實有其校地、校舍及設備方面的限制。所以我們覺得該校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之後，對於擴建校地的用地，好不容易獲得解決，何況祇有二仟五百萬元。本局以為用這樣的一筆錢，可以讓永春完全中學建構得更好，所以這樣的優先是需要的。

實踐國中的部分，因為有其特別的歷史發展，所以讓學校的教學、體育場地，中間隔了一塊民宅。如果和臺電公司換地的話，立刻可以讓校地獲得完全的發展。所以這一億四仟元如果能優先補償，相信對於多年懸而未決、學生交通安全及上課的不便，就可以即刻獲得解決。

木柵國中的部分，該校的用地也經過韓校長及教育局同仁經過千辛萬苦的努力，都獲得圓滿的處理。所以如果把這四千五百萬元優先編列，來幫助他們取得用地，相信對於木柵國中也是一件好事。

至於和平國小部分，是因為設校的年限已經到了，對於居住於此的幾百戶居民，有關的補償應該優先考慮。何況這樣一個優先補償的措施，是根據貴會審議的一個決議。本局以為這樣的一個決議是相當務實，而且具有非常好的的一個指導作用。

中崙高中、和平高中及龍門國中校地相關的補償問題，都是在八十六、八十七年間的事，祇有龍門國中是七十八年間的事情。不過這些校地大部分都是公有地的有償撥用，尤其中崙高中及和平高中是市有土地，中崙高中是向汽車管理處有償撥用、和平高中亦是向市府地政處有償撥用。龍門國中是國有土地，由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

教育局基於本市相關學校特殊狀況，這樣一個優先順序的排列，是不是可以請貴會予以支持，讓相關的學校能獲得一個最好的發展。

主席：

經過副局長的說明之後，同仁還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本席建議加一個附帶決議，因為找來找去可能祇有在這個地方方是比較合適。就是教育局轄下有一個太平國小，該校有一些校地收回來，現在是供給市刑大興建大樓，預算也已經過本會通過了。但是對於該用地上的一些現住戶，市府教育局或市刑大都沒有編列拆遷補償費。所以在這裏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請教育局協調市刑大，針對這塊土地住戶，給予拆遷補償費。因為那邊的預算沒有編列，我們也沒辦法增加，這筆土地也不是教育局使用，該校把用地收回來之後是交給市刑大使用。所以，我們現在祇有約束教育局去協調市刑大，能夠編列預算，發給現住戶拆遷補償。

主席：

對於林晉章議員所提附帶決議的增列，同仁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奕華：

主席，我也提一個附帶決議，目前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之後，完全中學本來在教務處的設置，是屬於六年一貫這樣的考量，可是現在九年一貫課程之後……

主席：

加上去了。

林議員奕華：

這點昨天通過了嗎？不是暫擱？

主席：

今天通過了，是和陳正德議員所提的福安國中相關問題一起通過的。

林議員奕華：

抱歉。

主席：

沒有意見的話，林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就增列一項附帶決議。

羅議員宗勝：

該項附帶決議我們沒有聽清楚。

主席：

請教育局協調本市刑警大隊，針對太平國小校地現住戶之拆遷補償費，應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陳議員正德：

主席，我印象中當地不都是宿舍？

主席：

那個地方原來是宿舍，本來要出售該筆土地，後來改爲非公用之土地。該地原來是太平國小的小校舍用地，之後又撥給刑警大隊作爲興建大樓用地。

陳議員正德：

現在的住戶是什麼樣的資格？到底是不是占用校地？還是有其它狀況？

主席：

這是很久的事情，現住戶都居住該地三、四十年了。

陳議員正德：

如果他們是占用校地，還要發給拆遷補償費就沒有道理。我們還要追討不當得利！

主席：

曾經也有一個例子，拆遷補償的費用，如果涉及到公共設施，一樣是可以補助；但是不當得利還是可以追討，兩案是併存的。

羅議員宗勝：

本案如果要加上這個附帶意見，原則上我有二點要提醒：

第一點，這些住戶已經打過官司，法院三審之後，他們已經敗訴。

第二點，刑警大隊興建大樓的相關預算，已經連續編列二年，比圖也已經完成。如果還要這樣下去，是不是要到九十二年的預算才有辦法徵收。這樣刑警大隊興建大樓的計畫，是不是會嚴重的拖延？

這二點是不得不考慮，如果加上這點附帶意見之後，對於已經確定的官司要如何面對？已經編列預算的工程要如何處理？

速記：謝碧珠

主席：

有些判決是要拆屋還地，有些則是仍要追討不當得利的部分。現在是先做補償，再追償不當得利。

藍議員美津：

主席，那一塊地是以前太平國小校長的宿舍及工友自己在上面蓋房子自己住，現在是否那些人仍具有續住條件？如那些人已不具備續住條件，則要向他们收取五年不當得利使用費。這部分我們不用編徵收補償費，故現在要先釐清是否有續住條件。早期我們曾要求財政局興建公教住宅，後來又要求財政局收回寧夏路與消防局第二中隊的宿舍用地，希望收回後交給教育局做爲單身宿舍。但因教育局不同意這麼做，才擺在那邊。如果確定住在那邊的人不具有續住條件，爲何還要編列補償費呢？

主席：

本項預算先行暫攔，再研究看看。

新生國小，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的部分：

汽車管理處基金營業費用，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有多出一個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這跟三節慰問金不一樣，這一筆優惠存款利率爲百分之十八，由政府補貼差額，實在不符合社會正義。我不支持這一項預算。

主席：

本項預算暫攔。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基金：

營業費用，有沒有意見？同樣先暫攔。

資金運用的部分：電聯車的預算，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富男：

九十到九十五年度，捷運公司預備要購買二十四部列車，每部車為四億三千九百萬元，總計為一百零五十三億元。第一年捷運公司編列十億元購買電聯車。現在電聯車的故障率那麼高，這些車子都是向日本及德國西門子公司購買的。我問捷運公司未來二十四輛電聯車要向那一個國家或公司購買，他們回答「不知道」！捷運公司編列這筆預算，都是委託捷運局處理，而委託辦理費用為六千八百萬元。未來二、三年如捷運局遭裁撤，怎麼辦？捷運公司自己有沒有能力處理買電聯車的事宜？另外，出國檢測及監造費用，要花費一千三百多萬元！我建議捷運公司今年只要編列五億元購買一部電聯車。

主席：

召集人意見如何？

李議員彥秀：

這一筆預算，交委會也討論很久，請許議員尊重交委會的意見。

羅議員宗勝：

交委會刪除二億一千二百四十萬元的理由何在？如何算出來的？明明捷運公司估計一輛電聯車的價格是四億三千九百萬元，乘以二的話，應該是八億七千四百萬元，怎麼會給他們八億四千九百萬元？

主席：

刪減原因是什麼？

李議員彥秀：

這是按照通案處理。

羅議員宗勝：

我想瞭解通過八億四千九百萬元裏，到底要購買幾列電聯車？委託辦理購買的費用占多少？捷運公司派人出國去學習及監造的費用又是多少？為何全部加起來是八億四千九百萬元？

主席：

請陳總經理上台解釋。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理禱亮：

這部分請維修部經理說明。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維修部譚經理國光：

第一年編的費用只是預付款，檢測的部分是捷運工程局執行。本項預算是按照通案打八折。

羅議員宗勝：

因為打八折，所以變成八億四千九百六十萬元？

譚經理國光：

是，那是預付款。

羅議員宗勝：

九十一年度可以交幾列電聯車？

譚經理國光：

九十一年度不會交電聯車，那是工程合約裏的預付款。

羅議員宗勝：

民國幾年會交付第一列電聯車？

譚經理國光：

按照目前進度，九十五年一月會交付第一列列車。

羅議員宗勝：

因此，九十五年一月開始才會交車？

譚經理國光：

對。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我們要這麼付錢呢？

譚經理國光：

因工程合約裏有一些廠商要動員，要購買材料，我們必須先支付他們一筆費用，這一筆費用即是簽約後的預付款。

羅議員宗勝：

交車前，一百零六億一千七百九十五萬二千六百一十五元的總價款，到九十四年底時約共付多少錢出去？

譚經理國光：

在未打八折之前，預付款是十億二百多萬元，九十二年約需付總金額的百分之四，約爲四億二千多萬元；第三年約付二十四億八千五百萬元；九十四年約付六十多億元；最後再支付六億三千多萬元，總共加起來是一百零六億元。

羅議員宗勝：

這樣很不合理，因爲一百零六億元的東西，在未交付東西以前，就要先付一百億元！

譚經理國光：

車款是按照工程進度比例，設計審查通過後，捷運局有一付款比例規範，我們按照這個規則支付金額。

羅議員宗勝：

這樣合理嗎？我們付出一百億元後，還是什麼都沒有看到！

譚經理國光：

這跟新店線或淡水線的電聯車採購合約，是一模一樣的。

羅議員宗勝：

你都推給捷運局！

譚經理國光：

我們採購電聯車確實跟捷運局的一模一樣。

羅議員宗勝：

你們根本就是要委託捷運局辦理電聯車採購嘛！

譚經理國光：

是。

羅議員宗勝：

所以這個合約是捷運局提出的條件，合理嗎？這有沒有圖利廠商之嫌？

譚經理國光：

沒有。

羅議員宗勝：

沒有嗎？付出一百億元，但卻什麼都沒拿到，也什麼都沒看到！

許議員富男：

這八億多元預算，是捷運公司跟捷運局的電聯車採購合約規定第一期或第二期要付的金額？或者是捷運公司跟合約廠商有預付款的規定？

譚經理國光：

預付款的部分是，決標後要先支付廠商預付款。

許議員富男：

這八億多元是捷運局要求，或者是廠商要求的？

譚經理國光：

是按照淡水線跟新店線電聯車採購合約慣例編列的。

許議員富男：

預付款是捷運局的意見，或是廠商提出的意見？

譚經理國光：

這個還沒有招標。

許議員富男：

就是因為沒有招標，所以是捷運局要求捷運公司要這麼做嘛！爲什麼不能先支付五億多元就好了？

譚經理國光：

一般電聯車採購慣例，都是要先支付預付款。

許議員富男：

也不能光是依照採購慣例呀！

羅議員宗勝：

依照民間採購慣例，尾款最少是總金額的二成。你們最少要留總價金的二成二十二億多元做爲尾款，這樣對台北市才有保障呀！五十八列高運量電聯車裏，有三百四十八個車廂；中運量有五十一列，共一百零二個車廂；總計四百五十個車廂。如果這些車廂問題多，屆時有何籌碼要求廠商改進？

譚經理國光：

電聯車交車前，我們只有付給他們百分之十四的款項。交車後才會陸續付款。

羅議員宗勝：

九十五年一月才是第一次交車呀！

譚經理國光：

預付款是總金額的百分之十，設計費用是百分之四，交完車後，才會付百分之三十的錢。

羅議員宗勝：

爲何九十二年要編二十四億八千萬元？

譚經理國光：

那是按照工程進度實際編列預算。

羅議員宗勝：

我們通過這些預算後，你們又不用這一筆錢，那乾脆都把全部預算編在九十五年度預算中就好了，爲何今年要編列預付款呢？

譚經理國光：

因爲工程進度不一樣，合約規定不同時期要付不同百分比的錢。車子未交前，只有支付百分之十四的費用，交車後，才開始陸續支付費用。

羅議員宗勝：

爲何年度預算這麼編列？九十五年度才交車，那麼九十二年與九十三年編的預算，什麼時候用？

譚經理國光：

預算是風災發生前編的。

羅議員宗勝：

所以跟實務沒有關係？

譚經理國光：

主要是看招標時程。如招標時程有提前，到時還是要付款。我們不會在電聯車還未交車前，就把全部價款都付出去。如招標時程順利，這筆錢到時候還是要支付。我剛才是說九十五年一月是最晚交車時刻。如合約順利，可能會提早交車，故要先準備款項。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附議許富男議員的提議，既然只是招標的預付款，幹嘛要那麼多錢，只要五億元即可，故我贊成本項預算刪減成五億元。

主席：

本項預算暫擱。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

營業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營業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營業成本，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營業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期盈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盈虧撥補，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局停車場基金：

補辦預算，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主席，有錯字。業務收入第三項，違規停車罰款收入，原列七億七千萬元，少一個零。

主席：

好，趕快修正。

陳議員淑華：

處長，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地下停車場淹水，未恢復收費

？

停車管理處張處長哲揚：

像府前停車場就還沒有好。

陳議員淑華：

有幾個地下停車場未恢復自動收費？

張處長哲揚：

請主管科長報告。

陳議員淑華：

你現在還沒有進入情況？你還沒有全部巡視過一次？

張處長哲揚：

我有看過，但還沒有全部去。

陳議員淑華：

科長，有幾個地下停車場未恢復自動收費？

停車管理處第三科郭科長梅芬：

目前還有五個是用人工收費。

陳議員淑華：

那五個停車場？

郭科長梅芬：

興中、忠信、府前、松山高中及中坡。

陳議員淑華：

什麼時候才能自動收費？

郭科長梅芬：

松山高中最近已完工，等驗收後即可啟用。中坡、興中及忠信，希望透過 IC 卡方式收費，等悠遊卡整合完後，同時啟用。

陳議員淑華：

什麼時候？

郭科長梅芬：

目前印票機已裝上去，等悠遊卡上線，即配合啟用。

陳議員淑華：

我是問你什麼時候啟用？預算是怎麼編的？

郭科長梅芬：

業務收入不會因為自動收費系統故障而沒有收入。

陳議員淑華：

但是不一樣呀！人工收費跟自動收費二者差多少？

郭科長梅芬：

這不會有差異。因為進場取票卡，計算票卡停車時間，故二者收費不會有差異。

陳議員淑華：

你敢確定嗎？晚上還有沒有人計算停車？

郭科長梅芬：

路外立體停車場是二十四小時營業。

陳議員淑華：

確定是二十四小時營業？

郭科長梅芬：

對，我們是三班制。

陳議員淑華：

很多停車場不是二十四小時營業。

郭科長梅芬：

平面停車場可能因為安全上顧慮，故沒有二十四小時營業，可是立體停車場都是二十四小時營業。

陳議員淑華：

淹水的地下停車場在九十一年度以前可不可以自動收費？

郭科長梅芬：

會。

陳議員淑華：

幾月可以自動收費？

郭科長梅芬：

悠遊卡一上線就可以自動收費了。

陳議員淑華：

幾月呢？

郭科長梅芬：

悠遊卡原本是一月底上線，現在測試完後會上線，屆時我們也會上線。

陳議員淑華：

一月快到了，九十一年度二月以前可以自動收費？除了松山高中停車場以外，剩下的四個停車場，其自動收費的機器都壞了？

郭科長梅芬：

對。

陳議員淑華：

那些機器採購沒？

郭科長梅芬：

IC卡的部分，目前裝設好了。

陳議員淑華：

機器都沒有問題了？只等悠遊卡的測試？

張處長哲揚：

對。這幾個停車場的IC機器都已裝設好了，只等悠遊卡測試上線後即可自動收費。

陳議員淑華：

亦即大部分硬體設備都已設好了，只剩下電腦的部分？

郭科長梅芬：

對，現在只等軟體完成。

陳議員淑華：

等悠遊卡完成測試後，二月底以前應該可以自動收費？

郭科長梅芬：

最保守的估計應該是三、四月可以自動收費。

主席：

你們只要講何時可以自動收費就好了。

張處長哲揚：

大概四月份可以自動收費。

陳議員淑華：

好啦，四月底以前所有停車場的自動收費都能完成？

張處長哲揚：

是，我們可以努力試看看。

主席：

業務收入，沒有意見，通過。

業務成本與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餘絀撥補，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部門：

三節慰問金、繳庫的部分，先暫攔。

市立療養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部門：

國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整理暫攔資料。

謝議員英美：

總預算審議到十二點四十六分，希望大家把握時間，不要事

業預算的審議搞到比審議總預算還要晚。

主席：

現在不要再討論，有問題就表決。

羅議員宗勝：

會議詢問。為什麼剛才我建議動質處所做的附帶決議沒有打

上去？

主席：

有做附帶決議嗎？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其他議員所做的附帶決議有打上去？

主席：

等一下再處理那個附帶決議，如其他同仁沒有意見，就列上去。

現在繼續審議預算。

動產質借處，營業費用有三項，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要加附帶決議。

主席：

我再問其他同仁意見。

這三項預算如有意見，進行表決。

動產質借處：營業費用、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及補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進行表決。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人數連主席在內共三十四位，贊成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的請舉手，贊成有二十位，照審查意見通過。

羅議員提議附帶決議，我宣讀一下，再取決於大會議決。「

動產處應於三個月內，依當舖業法第四條之規定，完成單位之正

名工作」有沒有意見？（無）照列。

蔣議員乃辛：

這樣子要不要修改相關的組織規程？

主席：

二年內完成相關組織規程的修法。

羅議員宗勝：

那會違反當舖法的規定，因為當舖業法公布已七個月了，故只剩一年五個月時間修改相關規定。

主席：

明年六月以前要完成。

動產質借處陳處長榮發：

申請證照及相關改制工作，我們會積極籌備。但由於早期我們是依組織規程設立，現在要先依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再依財政局組織規程，然後才能送動產質借處的組織規程修正案。時程上可能有問題。

羅議員宗勝：

依法要在九十二年六月以前完成改制工作。

主席：

不可以與法律牴觸，本案如無其他意見，附帶決議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在還沒有完成正名之前，是否應採取 ISSUED IN TAIWAN 的模式？亦即雖然是台北市，但卻是台北市公營的當舖。所以，應該在營業場所用海報註明：當舖。希望市民如有需要，可以前來利用。

主席：

以上意見，列入參考。

另一附帶決議「動產質借處應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依法取得當舖業許可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完成公司化改組，並加入相關公會。」

羅議員宗勝：

應該是九十二年六月以前改制為公司才對。

主席：

處長，有沒有困難？

陳處長榮發：

當舖業法規定要我們做什麼事，這二年之內我們會積極去做，如屆時做不到，我這個處長就不幹了。要我們今年十二月底以前依法取得許可證與營利事業登記證，這有問題。

羅議員宗勝：

我講過，要在九十二年六月以前要做到，如沒有做到，你會被彈劾。

陳處長榮發：

因為我們是市政府所屬機關，是公營事業，所以是核備制，由那一個機關發證照給我，我不知道。另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我們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故是否也要像一般民營業者一樣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有疑問。

羅議員宗勝：

你會不知道誰發證照給你嗎？當舖業法第一條規定，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發證照給你。你的主管機關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陳處長榮發：

民營當舖業者是許可制，我們是核備制。

羅議員宗勝：

依照九十年六月六月頒布的當舖業法，你們不是核備制，你們是準用當舖業法。

主席：

不要完全公司化，也可以改為商號。只要讓他們完成改組即可，不一定要公司化。附帶意見修正為「明年六月以前完成改組

」，沒意見，本項附帶決議也通過。

自來水事業處，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清點在場人數。連主席在內共三十五位在場，贊成委員會審查意見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位，本項預算通過。

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業務成本費用，共有三項，信義行政中心的空間調整要刪成一千萬元，有沒有意見？（無）准列一千萬元。其他一項、二項，以表決為之。清點在場人數。連主席在內共三十五位，贊成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一位，本項預算通過。

附帶決議二項，改列為委員會紀錄。

江議員蓋世：

主席，你剛才才是針對三項，第三項准列一千萬元，大家沒有意見。但剛才應先表決第一項才對。

主席：

我是二項一起表決。

江議員蓋世：

要一項一項表決。

主席：

好。請清點人數，在場人數三十五位，第一項贊成依委員會審查意見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一人，本項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二項預算，清點在場人數，在場連主席在內共三十五位，贊成依委員會審查意見的請舉手，贊成十九位，本項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部門：審查但書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對但書提出修正意見。修正為附帶決議「請教育局

落實執行，於九十二年配合龍門國中設校招生，將金華國中改設為完全中學。」

主席：

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三十五位，贊成委員會審查意見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三位，本項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

要不要增列附帶決議？（有）刪除附帶決議。

交通部門，營業基金：一為退休人員優惠存款補貼，另一為三節慰問金。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三十五位，贊成委員會審查意見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二位，本項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三節慰問金、新聞聯繫費及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第三項怎麼打字成這樣子，這不是審查意見。

主席：

那是原列數。

羅議員宗勝：

這是在設陷阱。萬一贊成委員會意見的人沒有舉手贊成，不就變成依原列數通過嗎？

主席：

刪減百分之二十，應該是八億四千多萬元。後半段漏列了。資金運用，刪減二億一千二百四十萬元，准列八億四千九百六十萬元。對於本項預算，有沒有意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三十五位。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表決全部捷運公司的暫攔部分，不是只表決資金運用的部分？

主席：

對，是表決全部捷運公司暫攔的預算。

周議員柏雅：

第二項新聞聯繫費用，捷運公司同意刪除一半。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

李議員彥秀：

希望依委員會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要是按照機關預算審議原則，則新聞聯繫費用是全刪！

主席：

給他們一半預算，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他們自己同意刪除一半，因為很多項目混在一起。

主席：

第二項，准列百分之五十。

警政衛生部門：全刪的希望恢復。

羅議員宗勝：

都沒有把委員會審查意見列上去！等一下怎麼表決。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項是全數刪除。

主席：

漏列全數刪除。

陳議員正德：

議長，你們好像把表決的答案都打上去，硬要我們看標準答案！

主席：

總紀錄說，有些要刪除，有些要恢復預算，有些要暫攔，所以沒有辦法寫出來。原本應該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列上去才對。

羅議員宗勝：

照前面慣例，全部包裹表決。

主席：

文字補正。作業基金刪除一億元。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人數

三十八人，同意恢復預算的請舉手。

羅議員宗勝：

如果要這樣子，乾脆逐項表決。

主席：

好。

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清點人數。在場人數三十八人，贊成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一億元的請舉手，十五位，沒有通過，否決。

羅議員宗勝：

委員會的委員，可以不舉手而反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嗎？

葉議員信義：

既然委員會通過的審查意見，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委員都要支持才對。

主席：

葉議員是在做道德勸說。

三節慰問金預算，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三十八位，贊成恢復預算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一位，通過。

長年學術團體會費，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三十九位，贊成委員會審查意見的請舉手，贊成十六位，沒有通過，否決。贊成恢復預算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一位，本項預算恢復。

作業賸餘基金繳庫，委員會刪減一億元，清點在場人數。

贊成恢復預算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一位，本項預算恢復。

贊成恢復預算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一位，本項預算恢復。

贊成恢復預算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一位，本項預算恢復。

贊成恢復預算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一位，本項預算恢復。

贊成恢復預算的請舉手，贊成二十一位，本項預算恢復。

陳議員淑華：

主席，這張暫攔單子是很公平的紀錄，或是以國民黨立場所做的紀錄？

主席：

什麼意思？

陳議員淑華：

爲什麼上面寫「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恢復的預算部分」，誰提議要恢復預算？

主席：

那是林晉章議員提議恢復預算的部分。

陳議員淑華：

既然要做紀錄，就要很公正。前面的部分，我們主張刪除，你們卻沒有寫上主張刪除的部分。

主席：

有呀！委員會全數刪除的部分，有列上去呀！

陳議員淑華：

前面那一張並沒有列呀！

主席：

前面那一張單子有錯誤的地方。

陳議員淑華：

紀錄不能這麼寫。要照原來的寫，不能寫「恢復部分」這四個字。

主席：

好，這個摺起來，不用。

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三十九位，贊成委員會審查意見的請舉手，贊成十五位，否決。同意恢復預算的請舉手，二十二位，通

過恢復預算。

捷運系統當初有一關於機電系統的附帶意見，共三點：「一、本案應採國際標；二、投資廠商之資本額……。」修正爲「應採國際標，並依法處理。」各位對於修正後的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附帶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三讀，對於二讀的議決有沒有意見？（無）三讀通過。

現在進行法規案審議。

請看八〇九七案，修正「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編制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翻開第八〇六九案，訂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二條規定：「客家事務委員會綜理本市客家事務，規劃執行客家政策及促進族群和諧。」這個講得稍微沈重些。好像台北市現在族群不和諧的樣子，是否可以修正爲「……以促進族群瞭解」？

陳議員正德：

議長，我建議後面那幾個文字全刪除。沒有禮貌的人才要推行國民禮儀規劃！

葉議員信義：

議長，我贊成陳議員的建議，但也可以修正爲「……促進族群尊重」。

主席：

晉章兄，後面文字刪除如何？

林議員晉章：

既然意見這麼多，還是照委員會審查意見比較好。

李議員銀來：

議長，第二條條文只要規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本市客家事務，規劃執行客家文化政策。」即可。

主席：

還是尊重委員會審查的意見。晉章兄，大家意見這樣子，你意下如何？

林議員晉章：

如大會意見較一致，要修正也無妨。但剛才我聽的結果，好像各種意見都有。我的意思是，如果大家意見紛歧，最好還是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意見一致，則可以將文字修正。

主席：

本條先暫擱。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

葉議員信義：

請局長上台說明「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的理由。

主席：

請民政局長說明。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本條規定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是因為三項代表中，可以被諮詢的對象遠超過二十五人，所以才用十七人到二十五人，以便於操作。原住民的部分因為要考慮族裔，但客家的部分，不

管是其專長或地域上，人才都相當豐富，所以才規定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以備諮詢。他們並不常開會。

葉議員信義：

我建議本條修正為「置委員十七人，為無給職」。

林局長正修：

人數上有一點彈性較好。

葉議員信義：

可以由三項人員中選任一、客屬社團代表。二、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以通曉客語者為優先）。三、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如聘十七位，則每項人員中可以選任六名以上委員，這樣子應該就已足夠了，不用太多。

林局長正修：

這個是無給職，所以沒有影響。而且比照原住民的部分，這樣的人數並不多。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這三種委員，只有熱心客家事務的學者代表要通曉客語者為優先？

林局長正修：

我們在府內討論時，認為第一項及第三項，大概都是通曉客語為其前提。但有一些研究客家事務的學者，本身並不是客家背景出身，如他能通曉客語，應該不會有障礙。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要用「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以通曉客語者為優先）」，這樣是否有歧視其他不通曉客語，但是卻熱心客家事務的學者代表之嫌？

林局長正修：

優先並不是排除。

羅議員宗勝：

既然不是排除，何需優先？

林局長正修：

因為這個委員會開會時，可能會以客家話討論，從業務推動的便利性來看，做此建議。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母法條文要訂得這麼細？為什麼連開會要講什麼語言，都事先設想到了？

林局長正修：

本來有社團建議，一定要客家背景出身才可，但這樣可能太狹隘，故只要通曉客語即可。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要限制市長的人事權？難道市長不曉得客家事務委員會應聘請什麼樣的人嗎？應該本條只要規定「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即可。

林局長正修：

這是市長支持的政策。

羅議員宗勝：

每一個市長可能都會支持，故我建議「（以通曉客語者為優先）」應該刪除。否則全部三項都要有（以通曉客語者為優先）等字。

主席：

聽聽委員會成員的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當時本委員會也針對這一點詢問過。基本

上客屬團體較希望，要以通曉客語者為限。但這樣子可能會排除熱心客家事務但卻不通曉客語的人，故才加上這一句話，以保障不通曉客語的專家學者。

主席：

各位可以接受委員會的說明嗎？

羅議員宗勝：

辨別客家鄉親，主要是以語言為主。括弧內的文字是畫蛇添足，應該刪除。

林局長正修：

我們真的認識幾位研究客家事務的專家學者，其中有些是外國人士，他們並不是客家人。

羅議員宗勝：

委員是由誰聘任的？

林局長正修：

由市長聘任。

羅議員宗勝：

市長難不成是呆子？

林局長正修：

這是一個政策宣示，我們不希望全由客家人來做。

羅議員宗勝：

可以在組織規程裏做政策宣示嗎？

林局長正修：

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是合議制，不需要都是客家人參加。

羅議員宗勝：

你認為客家社團代表一定都懂客家話嗎？我唸書時也參加過客家社團，我們那一個社團統統是忘記客語的客家人。我不懂客

語，怎麼辦？

林局長正修：

還是有機會成爲委員呀！

羅議員宗勝：

客家有不一樣的風俗。

林局長正修：

主要是語言的保存。

羅議員宗勝：

難道市長是白痴嗎？

主席：

本條先聽聽其他議員同仁意見再做決定。

秦議員儷舫：

主席，我認爲羅宗勝議員的思考是對的。原來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宗旨就是促進族群和諧，所以第二條才會規定「……促進族群和諧。」因此，不應該以語言來排除一些人。第一，委員既然是無給職，希望有更多熱心人士來參予，而任命權是在市長手上，所以只要由市長聘任即可。在聰明與睿智的市長篩選之下，他會知道這個委員會由那些分子組成是最合適的。不應該以語言做爲辨識的基礎。

如果第二項要以通曉客語者爲優先，則第三點，有關於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也應該以通曉客語者爲優先才對。我們都知道，很多對文化有貢獻的人士，他們並不一定精通這個語言。願意關注客家事務發展的人，不一定精通客語。在這種邏輯下，第三點也應加上「以通曉客語者爲優先」等字樣。

這種委員會的立意，主要是促進族群和諧，只要大家願意共襄盛舉，不應以語言做爲切割。我主張應把「以通曉客語者爲優

先」等字刪除。因爲加上那幾個字，不僅是畫蛇添足，並且會破壞族群和諧。

葉議員信義：

我堅持委員會人數不要太多。如開會時十七人都到，平均一人講五分鐘就約需一小時半，如二十五人開會，每人講五分鐘，開會時間即會超過二小時了！民政局至少要解釋爲何人數要到二十五人之多。我具體建議「本會置委員，不得超過十七人……」。

秦議員儷舫：

這個我有意見。交通罰款都有上限與下限，有一點彈性的空間，運作上較順暢。

主席：

本條先暫擱。

林議員晉章：

當初我們同意加刮弧，主要是讓兩邊看起來較舒服。如大會對刮弧文字有意見，先看局長意思如何，將來在聘委員時，內心只要有這種感覺，不要在文字上顯示這個也是可以的。

人數的部分，我認爲應有彈性較好。故應維持委員會審查之人數。

主席：

人數維持原規定，刮弧刪除，好不好？

葉議員信義：

我接受人數要有彈性規定，那可以把人數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呀！

林局長正修：

目前台北市原住民約有八千人左右，其委員也規定十七至二

十五人；因此，沒有理由說北市有約三十萬人的客家人，委員卻相對減少。而且聘二十五位委員，在開會時也不一定二十五位全部出席。他們開會也會很有順序與效率。這樣的規定，是兼顧大家的意見。

葉議員信義：

不能跟原住民的部分相比擬，因其族群特別需要政府去照顧。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要是要保存客家文化。你只要解釋為何人數為十七至二十五人即可。中央希望將客家事務委員會併到其它委員會去。

林局長正修：

沒有要併。

葉議員信義：

合併的方案雖然還沒有通過，但中央是有考慮。

林局長正修：

委員是無給職，而且是諮詢性質。

葉議員信義：

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會不會全部出席，是有沒有盡責的問題。

羅議員宗勝：

客家事務委員會是委員會制，或是首長制？

林局長正修：

基本上是首長制。

羅議員宗勝：

所以委員基本上是被諮詢的？

林局長正修：

他們是被諮詢性質的。

羅議員宗勝：

十七到二十五的人數，夠不夠？

林局長正修：

根據目前原民會、訴願會的運作情形，這個人數是差不多。

羅議員宗勝：

什麼狀況下要召集委員會開會？

林局長正修：

半年之內一定要開一次會議，必要時也要召集。

羅議員宗勝：

一年最少開二次會？

林局長正修：

對不起，是二個月開會一次。

羅議員宗勝：

不一定每一次開會時，每一位委員都會來開會？

林局長正修：

原則上是希望每次開會時，每位委員都能夠出席。

羅議員宗勝：

出席開會的人，也不會每人都發言吧？

林局長正修：

對。

羅議員宗勝：

所以十七到二十五人開會，應該比五十二人開會更有效率。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同仁，委員會當然是合議制，但上會期我也提過，這個委員會其實是首長制，故名實不符。之所以會安排為合議制的形式，是爲了要安排一些職務，即使是無給職，但有代表性。客家事務委員會不單純處理客家事務，還牽涉到政治資源與政

府資源的分配，因此裏面當然會有政黨的因素。族群因素跟政黨因素牽扯在一起會很敏感。既然敏感，最好的方式，就是讓它檯面化。我建議，第三條第三款後面修正為「前項委員中，婦女代表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屬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亦即對黨籍設限。這對長期發展有幫助。

現在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它的任期跟市長任期不會一致，每一個市長都有可能在其任期內碰到，客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是由他聘任的。正因為族群問題政治性很高，牽涉到政黨的敏感，故建議第三條第三款後面做如上之修正。

林議員晉章：

據我所知，市府送來審議的案子中，好像沒有類此情形的規定。現已是政黨政治，透過政黨政治，大家都在輪替。如當選的政黨全部用該黨人士為委員，搞不好下一次即被淘汰。民主機制已很進步，而且也沒有看過有此種規定，故應由選民自己判斷。

陳議員正德：

選舉委員會就有類此規定。

林局長正修：

選舉委員會是處理政黨之間的事務，這個是客家事務委員會，不是處理政黨的事務。

段議員宜康：

公共電視的董事，也有對政黨黨籍做規範，因此類此規定，可以找出很多例子，我只是希望這個委員會更中立，處理族群問題不要受政黨太多牽制或指揮，才做此種修正。為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不必做類此之規定？因為那個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我來不及參與審議。如大家同意，甚至也可以修正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陳議員淑華：

我是法規委員會委員，我認為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的「以通曉客語者為優先」等字，不應刪除。因為在討論到這個條文時，有到各地辦說明會，很多人提到第一項及第三項的資格都是大家有目共睹的，而第二項的人員，則是很籠統。何謂熱心客家事務？這一項是準備給市長自由心證去聘用。大家因此很耽心，市長可能找一些完全不懂客語的人出任，屆時委員會開會會有問題。由於規劃執行客家文化政策，主要是要推展客家話及客家山歌，所以很多人要求要「以通曉客語為優先」；只要有點聽得懂客家話即可。而且如果連基本的客家話，如謝謝、再見等，都聽不懂，如何讓人相信他熱心客家事務？所以本條條文應該加上刮弧的文字。

江議員蓋世：

議長，各位同仁，旁廳席上有很多客家鄉親，他們從下午就一直在那裏旁聽，謹代表所有黨團成員向他們致敬。第三條條文，大家都支持，但希望趕快尋求共識。在此懇求各位支持者人數維持十七至二十五人。因為根據各種慣例、法律，這樣的人數應是合理的。

關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以通曉客語者為優先」等字，是屬於市長的用人原則、政策，如果任何一位市長聘請的客家事務委員會成員都不會講客語，那這種市長也不會得到客家團體的支持。因此，我建議刪除這些文字。

另段議員的提議，請各位能夠支持。像很多國會，如歐洲的國會中，有些規定「任何一性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或「任何團體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用這種方式，促成團體成員裏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沒有任何一種性別、或沒有任何鮮明的團體能夠主宰該

委員會，或破壞團體的和諧。

陳議員玉梅：

江議員剛才講得很清楚。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可以給市政府很大的空間，這樣未來關心客家事務的社會賢達較有機會參與。另外，不會講客語並不代表不關心客家事務。我個人也很關心客家事務，但我自己也不會講客家話呀！我建議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的刮弧應該刪除。

主席：

等一下綜合大家意見。

賴議員素如：

置委員十七到二十五人，由於是無給職，故主要是徵詢其意見跟看法，應該有彈性較好。另外，像我也不會講客家話，可是我們也很關心客家事務，故第三條裏的刮弧應該要刪除。

段議員提到政黨比例的問題，推廣客家事務應是不分黨派，而且政黨輪替也會常發生，爲了讓委員會較和諧，客家事務委員不應牽涉政黨比例問題。

秦議員儷舫：

針對本會同仁提到「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的規定，不宜加入。對於客家事務委員會，我們一方面強調族群的和諧，另一方面也不希望政黨介入這個委員會的事務。法律規定每一個人都有集會與結社的自由，難道我們要讓一個有心於客家事務、客家文化的人，只因爲他政黨的屬性，就讓他不能爲客家族群貢獻嗎？因此，不宜加入這種規定。更何況在行政院的版本中，也沒有規定政黨比例或政黨屬性上的考量。對於本組織規程，我們應該是開大門，走大路，不要什麼事情，都要把政黨的東西，做很清楚的切割。

謝議員英美：

現在已超過上次審議總預算的時間，如大家支持本法規案，請尊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趕快通過本法規。

葉議員信義：

我並不是很在意客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但至少瞭解爲何需要十七至二十五人。如我提議將委員人數提高爲二十五至三十三人，可以嗎？

主席：

中央的版本是二十一人到二十七人。

葉議員信義：

我也可以建議把人數提高爲二十五人到三十三人呀！這樣可以讓更多人有參與的機會呀！

羅議員宗勝：

局長，第三條第三項的「婦女代表」是指什麼？

林局長正修：

是指前面三項裏的總和。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要寫「婦女代表」？爲何不改爲「單一性別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現在一般都是用這種字眼嗎？

林局長正修：

這是比照原住民委員會組織規程的規定。

羅議員宗勝：

台北市客家人的男女比例是多少？

林局長正修：

基本上是一比一。這麼規定，是爲保障婦女參與的權利。

羅議員宗勝：

這麼規定已經落伍了。

林局長正修：

有這麼規定的必要。

羅議員宗勝：

也有可能以後是女性市長，她可能會用很多女性委員，那時候男生要被保障。

林局長正修：

如真那樣子，到時候再送案子來貴會做修正。

羅議員宗勝：

何必呢？直接修改成「單一性別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就好了。

林局長正修：

照目前情況來看，女性社團體領導人相對比較少。

羅議員宗勝：

寫「單一性別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不是可長可久嗎？而且這樣子的立法也較進步。

楊議員實秋：

在座諸位及樓上的客家鄉親自下午二點到現在已超過十小時了，而且這個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也已送本會超過好幾個月了，如有意見，或對本法規有興趣的，也應都已表達其看法了。是否可以請主席要求議會同仁，對本案之發言儘量以三分鐘為限，並以具體意見表達為主。如大家意見紛歧，則應尊重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

主席：

第三條之刮弧「以通曉客語者為優先」等刪除。其餘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

段議員宜康：

第四條第二組「客家藝文創作及精緻化之輔導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我不瞭解這一句話。什麼叫做「客家藝文創作及精緻化之輔導」？是否輔導客家藝文創作時要輔導到讓其精緻化的程度？或者是輔導客家藝文創作時，還要輔導所有客家傳統文化精緻化？或者輔導客家藝文創作，還要輔導所有的客家事務精緻化？

林局長正修：

本條規定唸起來有些贅文，它的意思是，現在有很多山歌或俚語，要能夠讓它精緻化，是需要輔導的過程，並且社團也需要輔導。

段議員宜康：

這個條文不是頂重要，不過你把政策方向訂在組織規程裏面是不妥的。因為對於一項文化政策，有可能因為主政者或者是委員有不同意見，或者時空改變，導致以後的政策方向不是精緻化；或者是精緻過頭了，失去了當初客家本色。我建議這一句話修正為「客家藝文創作之輔導」。至於是否應該精緻化，或是普遍化，應依不同環境，而做不同的考量。

陳議員正德：

本條第二組後段應修正為「客家藝文創作及客家社團輔導等事務」。

主席：

刪除「精緻化及輔導」等字？

林議員晉章：

本條款原來的意思是「客家藝文創作之輔導」及「客家藝文

精緻化之輔導」。委員會認為「精緻化」也是必要的。

主席：

或是再增列一些文字，使語意更清楚。如大家同意，做如上的修正。

柯議員景昇：

議長，可不可以將本條款後段修正為「客家藝文之創作、推廣」？

主席：

剛才召集人講過，因為客家藝文創作及精緻化合併寫，為免語意有點繞舌，故把語意寫清楚一點，將後段修正為「客家藝文創作之輔導及客家藝文創作精緻化之輔導。」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我反對「文化精緻化」這個形容詞變成法規上的政策分組編組功能。大家都可以理解客家文化創作的方向，至於創作會走到什麼程度或地步，是否要走到精緻化？這是見仁見智的。我贊同段議員意見，不要把「精緻化」放在組織規程裏做規範。

第一組的分掌事項是「綜合業務等事項」，什麼叫「綜合業務」？範圍是什麼？第二組規定「掌理客家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保護……」，我對「保護」等字有意見。客家語言現在有受到迫害嗎？它只是沒有受到重視而已，應該要發揚與推廣，不需要用到「保護」這麼沈重的字眼。「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及語言等人才之培育」應修正為「……客家傳統民俗及語言人才之培育」就好了，把其中的「等」字刪除。

秦議員儷舫：

我通常不太贊同周柏雅議員的意見，但他剛才講的都很有道

理。我也覺得在文學當中，原本就有鄉土文學或各種不同走向，客家藝文創作，是否一定要讓它精緻化，是值得商榷的。藝術的本身或藝文的本身，每一項都有它保存的必要性及發展的必要性。我們不必硬性規定客家藝文一定要走向精緻化比較好。因為這樣子可能反而陷入洞裏。故應把「精緻化」等字刪除。

第二組規定「客家語言的發展與保護」，當一種語言發展後，就不需要再保護了。因此保護有畫蛇添足之嫌。

羅議員宗勝：

局長，現在有客家文化會館嗎？

林局長正修：

是。

羅議員宗勝：

現在有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嗎？

林局長正修：

有。

羅議員宗勝：

這二個東西都已經存在？

林局長正修：

是。

羅議員宗勝：

那為何還要規定「設置與管理監督」呢？

林局長正修：

因原本有考慮在市長任內，在東區、南區、西區及北區，要各有一家客家會館，可能會新設會館。

羅議員宗勝：

第二組「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

與保護……」，你難道不認為客家傳統文化，不止要保存與推廣，應該也要發展，不是嗎？本條文是否要加入「發展」二字？

林局長正修：

「傳統」要用「保存與推廣」；「語言」是動態的發展。實際做的內容，應該是差不多，只是在法條上做一區別而已。

羅議員宗勝：

現代客家文化呢？為什麼法規裏都沒有提到？

主席：

本條如有贅文，贅文就予以刪除，但不要在文字上做文章。像剛才說的「綜合業務事項」，可不可能刪除？第二組的「與保護」應是贅文，這幾個字應該可以刪除。另第二組的「等」字亦應刪除。「精緻化」等字也可以拿掉。召集人意下如何？

林議員晉章：

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如給大家帶來困擾，而局長也不反對，則可以刪除第一組的「綜合業務」；第二組的「保護」等字與「及精緻化之輔導」等字亦可以刪除。

主席：

如果沒有意見，照我剛才唸的修正意見通過。

羅議員宗勝：

國內客家事務的交流，是由那一個組主管？

林局長正修：

規劃的部分由一組負責；跨出台北市的業務都由一組承辦。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第一組要特別強調「國際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

林局長正修：

國內當然是以臺灣做為保存範圍。

羅議員宗勝：

也是由一組負責？

林局長正修：

對。因為台北市是一國際化都市，故特別強調國際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

羅議員宗勝：

是你講的算，或是要加進文字？

林局長正修：

國內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是當然的業務，所以不必放進來做規範。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是當然？

林局長正修：

因為沒有辦法單獨在台北保存客家文化，必須跟台灣其他縣市一起保存客家文化。

羅議員宗勝：

也要跟全世界各地的客家社團合作呀！

林局長正修：

因為台北市做為國際化城市的特性才這麼規範。

主席：

本來國內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就是他們應做的事情，不要放在條文裏。

羅議員宗勝：

台北市不代表國內全部呀！全台灣有二十三個縣市。第一組的「國際」可否修正為「國內外」？這樣權責更明確。

蔣議員乃辛：

主席，客家事務委員會的成立，主要是希望保存客家文化傳統。第四條的分工，是屬於第一組跟第二組上的分工，市政府或其他人，當然是想到什麼都希望能把它加到條文裏去。但加上後，可能又會變成贅文。這樣子討論下去的話，永遠都討論不完。這個案子送到議會已快二年了。什麼樣子都無所謂，但要趕快把這個案子通過，趕快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才是最重要的，也才能真正發揮作用。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講的話是善意的，並不是在杯葛。我建議的是想讓這個法案能十全十美，這樣子不是很好嗎？

主席：

所有客家事務，都是國內事務；國際事務，在客家事務委員會裏是由一組在負責做，一組也負責國內客家事業，所以不必再寫國內了。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同仁，我支持羅議員的意見。國內客家事務或台北市本市的客家事務，都是客家委員會的職責。但既然做了分工，卻不能很明確的從分工裏看出，跨縣市的客家事務的合作，理所當然是那一組的工作。如果「國際性的事務合作與交流」理所當然是由某一單位負責，則理所當然「國內事務合作與交流」也由該單位負責的話，我們就不會有外交部跟內政部之分了。跨縣市的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是客家事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工作，誠如局長講的，要做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不可能台北市這個範圍自己做，必然是跨縣市做。那麼，規劃業務歸一組做，是否也可以把規劃「跨縣市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規定成是一組的業務？

林局長正修：

我同意把一組的「國際」修正為「國內外」。

主席：

召集人意見怎麼樣？好，第一組的「國際」修正為「國內外」。沒有其他意見，則本條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

段議員宜康：

客家事務委員會包括主任委員只有二十三個員額，而第十條規定「本會會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這個不符合現實。這種規定，可能是所有組織規程所通用的規定，問題是現實上不可能每一個月舉行一次，尤其是二十三人的單位，每一個月開一次會，這個單位大概也完蛋了。這個委員會的會務會議應該至少會一星期開會一次。

主席：

這是內部行政會議吧？

林局長正修：

是。

主席：

這不是委員會的會議。

段議員宜康：

沒有錯，所以它是會務會議。由於本單位連主委在內共只有

二十三人，如依第十條規定，則顯然與事實脫節。

林局長正修：

這是下限，亦即至少每一個月要開一次會務會議。

段議員宜康：

這我曉得，但我知道現實上不可能是這個樣子。

主席：

那不要寫「每月舉行一次」好了。

吳議員世正：

是至少開一次會，這是最起碼的要求，而且還可以召開臨時會議。這是很正常的規定。

段議員宜康：

吳議員誤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一個單位如果照這種下限辦理，就完蛋了，所以每一個單位都不會照這種規定做。既然大家都知道這種狀況，為什麼不能讓它更符合現實呢？我建議修正為「每週開會一次」或者將「每月舉行一次」等字刪除。

主席：

開會是你們的權利，你們一個月要開幾次會是你們的事，不必文字化，故「每月舉行一次」等字刪除。

李議員銀來：

會務會議是主管在開會。有必要討論會務，故每月開一次會，在業務單位是有此必要。

主席：

召集人意見如何？

林議員晉章：

每月舉行一次表示最少要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條規定已屬完善，請大家支持。

周議員柏雅：

主席，第十條規定：「客家事務委員會會務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表示全部要以下列人員組成，這個語氣未免太沈重了。故上列文字應修正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主席：

沒意見的話，「均」修正為「由」。

柯議員景昇：

乾脆條文寫得更清楚一些。「本會會務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主席：

後段已敘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了，故如加上「至少」兩字，等於是贅文。只有照列或刪除「每月舉行一次」等字。

段議員宜康：

我不很堅持我的意見，但仍必須講，因為現實上不可能一個月舉行一次會務會議。這種單位的主管會報，應該是每天要召開。在這種狀況下，把下限規定為一個月，是否太長了？如主任委員較懶，或較獨斷獨行，真的一個月才開一次會議，也不違反本規定呀！我認為這個下限規定得太寬了，因為客家事務委員會不是一個很大的單位，只有二十三個員額，主管更少。因此，為何不能訂為每週開會一次呢？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段議員的意思是，至少每個星期都會開一次會，不過如要訂成每週舉行一次，則如果碰到年假，怎麼辦？可能有一週都不會開會呀！是否此時也要註明年假除外的規定呢？為了讓它有更大的彈性，個人建議按照現有條文通過。

段議員宜康：

龐議員的意見我也認為有道理，不過如果真是這樣子的話，那麼萬一碰到像九二一的大地震，可能一個月內都無法開會！我認爲這種下限，訂得太寬了。

秦議員儷舫：

我建議第十條條文刪除。會務會議，我們不必去臆測它一個月會開幾次，因這太瑣碎了。希望組織好，主任委員會多開會，如他要懶惰，可能也會因爲表現不好而做不了主任委員！所以，根本不必訂一個條文，規範會務會議應該多久開一次。

王議員正德：

我尊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

主席：

一般認知，這是屬於內部會議，因此法條不應規定何時應該召開會議，因爲要不要召開內部會議是內部自己的事，爲什麼要訂在法規裏呢？

林議員奕華：

主席說的完全正確，因爲這是會務會議，不是委員會會議，所以不必規定。本條文可以全數刪除。

陳議員正德：

刪除本條，我沒有意見。本組織規程，自第一條到這一條條文，我認爲純粹是爲了訂規程，而弄出這麼多內容在裏面！我支持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但是組織規程的條文內容實在訂得太差了。本條乾脆只規定「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就好了，至於要怎麼召開，則是主任委員的事。

柯議員景昇：

假如主任委員不召開會務會議，或是想獨攬大權，半年才召開一次會務會議，怎麼辦？我還是認爲應該訂明多久召開一次會

務會議。

蔣議員乃辛：

站在委員會的立場，我當然支持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但事實上，他們自己內部的事情，他們要怎麼召開，是他們的事。不要再爲這個事情爭辯。因爲不論是刪除本條文或是保留本條文，答案都是一樣的。

龐議員建國：

是否先聽聽局長的想法；再聽聽法規室主任有何看法？

費副議長鴻泰：

議長，各位同仁，這一條規定實在很累贅，我們也沒有規定市政府每星期一定要召開市政會議呀！我們也沒有規定每局處每星期都要召開局務會議呀！所以，這個條文，實在是多餘的，但有這個規定，也無所謂。現在時間也不早了，趕快讓這個法規通過比較好。

主席：

局長先說明看法。

林局長正修：

這個其實是參照市政府其他組織規程的規定列的，較大的局處這麼列比較有意義。雖然局處大小有別，但我們還是尊重這種體制，像行政院也有行政院會的設置機制，也明列其出席成員及開會頻率，比較好。本條規定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我們可能二星期或一星期就會召開一次會議，端視業務需要而定。

謝議員英美：

我提停止討論動議。現在已是凌晨一點二十三分了。

主席：

本條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好了，並把「均」改爲「由」。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十條的「均」有沒有改為「由」？

主席：

有。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是否把「及促進族群和諧」等字刪除？好，那些字刪除，本條通過。

藍議員美津：

主席，第二條應該修正為「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本市客家事務。」

主席：

好，照藍議員修正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二讀都結束了沒？

主席：

還沒有結束二讀。編制表尚未通過。

編制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三讀。對於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因為剛才二讀大家發言很熱烈，而且也做了部分修正，為了鄭重起見，應該把剛才修正的部分，再整理出來，並全部條文再重新讀一次。

主席：

還是不要好了。

周議員柏雅：

還是把二讀通過的條文全部再唸一遍。

主席：

好，趕快逐條讀。只要宣讀有修改的條文即可。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確立制度，現在只宣讀二讀有修改的條文，這是折衷案，不是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

主席：

沒錯。

宣讀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對文字上有一點意見。第三條第三項「前項委員中，婦女代表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這裏的婦女代表名額，容易引起誤解。為讓文字更明確，應該修正為「女性委員名額」。

主席：

改為「女性委員」。

周議員柏雅：

另外，第二項的「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兼之：」第二款所謂「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應該把「代表」兩字刪除。

主席：

尊重委員會意見。

周議員柏雅：

專家學者那有代表的？因為專家學者很難找代表。

主席：

照委員會審查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像第三點規定「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一樣，也沒有寫代表呀！所以，針對人的部分，沒有所謂代表，只要規定「專家學者」就好了。社團是有代表，但專家學者則不必有代表。

主席：

本條規定，尊重委員會審查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是文字修正而已，沒有改變原有意旨。如有人反對，請表決。

主席：

本條條文，遵照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三讀通過。

周議員柏雅：

我提本條文文字修正，應該付諸表決呀！

主席：

有沒有人附議？沒有人附議，修正動議不成立。

周議員柏雅：

我主張本條只要規定「專家學者」就好了，不要再有「代表」二字了。這樣修正並不影響二讀通過的意思。

主席：

你的動議，沒有人附議。本條條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

蔣議員乃辛：

爲什麼專家學者沒有代表？

主席：

本條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本案三讀通過。
捷運工程第三期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也三讀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向大家拜早年，祝新年快樂，萬事如意，散會！